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41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東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西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南區)」及「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心區)」。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中正區八斗子山莊連接新豐街 303 巷道路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中正區八斗子 山莊連接新豐街 303 巷道路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宗教專用區【二】)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內政部為「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壽山巖觀音寺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 第7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河川區)(配合林口溪整治工程)」案。
- 第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二苓地區)學校用地(文小1)為學校用地(文專)案」。
-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範圍外 土地為住宅區(附)、農業區與道路用地)(配合銜接高 雄市計畫道路)案」。
- 第10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坔埔支線滯洪池工 程」案。
- 第11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苗栗縣政府函爲:「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東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西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南區)」及「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心區)」。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4 年 6 月 24 日第 334 次、94 年 7 月 26 日第 335 次、94 年 10 月 7 日第 33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40124329 號函、95 年 3 月 2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032030 號函、95 年 3 月 2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034228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08717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楊 前委員重信、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前委員啟東、賴前委 員碧瑩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 人,復於94年12月8日(東區)、95年4月11日(東 區)、95年4月18日(西區)、95年4月26日(南區) 、95年5月23日(東區、西區、南區)、95年8月16 日(東區、西區、南區)、95年8月28日(中心區)、 95年9月1日(東區、西區、南區)、95年9月18日(

中心區)、95年9月25日(東區、西區、南區)、95年10月16日、95年11月9日(中心區)、95年11月29日、95年11月26日、96年1月23日、96年5月18日(東區、西區、南區、中心區)召開16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96年6月5日第660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基隆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擴大計畫內容,請市府查明後,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基隆市政府 98 年 12 月 23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80177925 號函檢送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及變更內容綜 理表到部,因案情複雜,且專案小組部分委員任期屆滿 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林委員秋 總、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經 99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7 月 19 日召開第 17、18、19 次專案 小組會議,並經基隆市政府就具有急迫性之變更內容,以 99 年 10 月 1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90175969 號函送第一階段變更計畫書、圖,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本次提會審議之第一階段變更內容計 10 項,業經基 隆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本會 96 年 6 月 5 日第 660 次會議決議文(如附件一、二)修正,同意依照基 隆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90175969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 二、其餘通盤檢討內容請基隆市政府補充資料後,由本會專 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附件一 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7 月 19 日聽取基隆市政府簡報「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 19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提會內容為黑體字部分)(表 1 依市都委會決議新增變更內容綜理表)

	意編	變更編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任 註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			中正區祥豐段 3,3-1,4,5,12,13 ,14,15,16,16-2, 16-3,16-4,23-4 等地號	6,228		學)	土地屬學大學有變生大學有變學用,計劃與大學用,計劃與大學用,計劃與大學用,計劃與大學用,計劃與大學,更有與人學,與人學,與一個,與人學,與一個,與人學,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用(2321)	本案 思 海 漢 思 海 集 课 表 學 無 建議 排 排 票 計 畫 。
2			信義區基瑞段 578-1 號等土 地		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		考量陳情人所有土地之 開發及地區發展需 陳情人得檢具詳 出畫及都市計畫相關 圖,依據都市計畫畫 26 條另案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	程序,將增列納入 變更之暫予保留 案內(東區) (2419)	市都委會原 則同意變更
3		市陳-64)	原深澳國小用 地(信義區深 澳段 594 等 16 筆地號)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全市身心障礙機構 2 家 不足身障人數使用, 深澳國小將搬入新校舍, 舊校舍無使用計畫, 擬變更規劃修繕作為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	(2420)	建議照案通過。
4		東 -37 (新 市陳-71)	深溪路西側	78,828	保護區	公園用地	為增加鄰近社區休憩場 所,將保護區西南側多 屬國有土地予以規則化 變更為公園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5		西 -55 (新市陳-79)	大武崙工業區 東側	135	綠地	道路		內寮小段 486-71 及 486-72 地號部	過。

示 意			五线					出席委員初
圖 號	變更編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14右 = 1	步建議意見
6	西 -56(1) (中山安樂及八	14,914	住宅區應整	住宅區應整	住宅區應整體開發地區	(2022,2021)	建議照案通
		斗子 (七十二				六處基地,變更主要計		過。
				開發期限規	開發期限規	畫於 94 年 11 月 10 日發		
		保護區變更為				布實施,計畫書規定:「		
			140,099			開發基地未於公告發布		
	新市陳-80)	開發地區)				實施後 3 年內提出申請		
	西 -56(4) (68,020			開發者,基隆市政府得		
	新市陳-80)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迅		
	西 -56(5) (135,170			即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		
	新市陳-80)				· ·	畫保護區」。惟因原計畫		
	西 -56(6) (32,123			書對申請開發之規定未 臻明確,造成執行困擾		
	新市陳-80)					· 考量執行需求並保障		
						民眾權益,變更原開發		
				_		期限之規定。		
					護區」	7411K C77G/C		
7	西-57(代天宮安樂區	3,712	公園		代天本宮自民國二十二	(2121)	本案除應將
		代天府段 714				年創宮,迄今七十六年		代天宮係都
	·	部分地號				餘,昔日曾為基隆八景		市計畫發布
						之一,山林翠綠,惟原		實施前既有
						有建物歷經歲月摧殘,		寺廟、寺廟登
						已不復當年美姿,委員		記有案、產權
						會鑑於趨勢,欲藉天然		非自有應取
						景物,予以美化為植物		得土地使用
						園區及擴充廟殿,以再		變更同意書
						造竿林仙境。配合現況		及應提供適
						使用將代天宮所有之代		當土地開放
						天府段 714 部分地號土		供公眾使用
						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等,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
								音級切外,共 餘建議准予
								 通過。
8	西-58(逾陳	大武崙工業區	48	工業區	綠地	大武崙工業區因部分都		
	-12,14,15)		1	道路	綠地	市計畫與地籍、現況不	整、畸零土地併鄰	過。
			349	工業區	保護區	符,致指定建築線時影	· · · - · · · - · · · · - · · · · · ·	
			1,577	保護區	工業區	響民眾權益,經研商後		
			1,391	工業區	道路	邊界部份擬依地籍、內		
			835	道路	工業區	部道路參酌地籍並配合		
			40	道路	變電所	現況調整變更。		
			285	變電所	工業區			
			87		變電所			
9	, ,	基隆中學東側	730	住宅區		土地公有,八堵里里民		
	市陳-12)				民會堂使用)	會堂現址依使用需求變		過。
						更為機關用地,基隆中		
						學管理之八德段 769-1		
			6,176	住宅區		及 769-5 配合基隆中學		
					中職)	學校發展計畫部分配合		
						細部計畫道路酌予調整		
						變更為學校用地。		

示圖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i i	七堵火車站西 側			停車場用地 道路	為計畫合理性將現行計畫之機關用地變更為停	` ′	本案除變更為 停車場用地部
	TP 12C-20)	prij	1,070	小文 卵 八 プ ロ	頂帆	車場用地,原舊火車站 之機關用地配合現況變 更為道路用地。		分,因市府另 有提案,不予 討論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 -	七堵拖吊場西 北側	7,753	保護區	住宅區	基隆河護岸工程已完成 ,已無原劃設保護區功 能,配合鄰近發展得另 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住宅區。		本面議,具部(畫及等循程案積暫申主計含、都)都序因較予請要畫開饋市,市辦變,保人及書發計設另計理更建留檢細圖計畫計案畫
12	陳-6)	七堵區明德段 8、46-2、643-7 地號		保護區	住宅區	陳情人已整合 48、46-2、643-7 地號土地臨接住宅區及計畫道路且地形平坦,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密度比照毗鄰東新街細部計畫住宅區管制。	62.5%,折算代金或可建築用地,俟回饋後始得申請或變更使用。	強變更理由 說明及請市
	南 -94 (逾 陳-8)	明德國中南側	1,098	學校用地(國中)	住宅區	明德 579、596 地方595、596 地方595、596 地方595、596 地方595、596 地方多数,中土堵區,584 地震與大之。 584 地區 人名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27.5%,折算代金或可建築用地,俟回饋後始得申請或變更使用。	強變更理由 說明及請市
14	, , ,	仁爱區延平段 424,425 地號	468	商業區	機關用地	國有土地,配合管理機 關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與 基隆市審計室合署辦公 大樓用地使用需求	'	建議照案通過。

示圖號	意 變更編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佑訂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5	中-149 (新市陳-27)	基隆市立仁爱 之家西側	284	保護區	住宅區		61,62,63,64, 65-1,67-1 等地號 部分)回饋捐地比 例 55%,折算代金 或可建築用地,應 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 畫 書 規 (2120)	強說府有協畫 更及土人書書 地簽納規書書
16	市陳-32)	協和街塞 傳播 医肠骨体		住應細配公地體之務俟完序照變公先地宅另部置共與公事計細成後建更有作使區行計適設擬平業畫部法始築範土國用【擬畫當施具合及,計定得。圍地宅。1.定含之用具理財並畫程發2.內優用		細部計畫已劃設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且無國宅用 地需求,為免執行疑義 ,刪除原附帶條件	(2122)	- 本細設用入明予二案部公地計外通計 共比畫其。語數例書餘。
17		中山中學北側 德安段 80 至 92 等地號		倉儲區		民國70年時配合國大建設,13 筆土地語合國地協等,13 等土地發電廠、該基地協協市工工,工作工作,對於一個人工,工作,對於一個人工,工作,對於一個人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2122)	建議照案通過。

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8	市陳-62)	信義市場南側 之行政 9-33,9-41,9-27 ,9-36 等地號		行政區	商業區	房政租無用,之,更、區捐金饋用況地,房政租無用,之,更、區捐金饋用況地,係不可為合為才達行市饋商程度,多來議政計比業及為例建得9-34。 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本強說府有協計外通簽者計案變明與權議畫其。過訂,畫際更及土人書書餘如協維。應理請地簽納規准未議持加由市所訂入定予能書原
19		信二路北側體 育場學校東側			住宅區	配合辦理信二路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案,經市都委會決議於體育場東側劃設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為儘量減少對現有房舍之影響,以體		本案土地細部計畫規劃 為道路用地 ,建議照案通
			43	學校用地	住宅區	育館現有斜坡道右邊向東 側劃設六公尺計畫道路,並 將末端之迴車道留設於左 側,部分位於體育場用地及 學校用地,故配合變更主要 計畫		過。
20	市陳-75)	中華國小北側協和段 362, 363, 364, 365-1, 365-2, 366, 367, 368-1 等8筆地號		住宅區	小學用地	土地係基隆市所有,並由中華國小管理,原作學校教職員宿舍,考量學校整體展需求配合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21	, , ,	北寧路加油站 東側	757	住宅區	加油站用地	北寧路加油站因腹地不足,東側零星住宅區係中油所有,配合增設加 氣站所需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22	中-156(新	信義區培德路	593	道路	住宅區	培德路都市計畫道路前	配合現況及地籍	建議照案通
	市陳-95)	都市計畫道路	244	住宅區	道路	段樁位與地籍線不符,	調整得免回饋	過。
		前段	181	機關	道路	惟已依地籍分割線執行		
			123	高中職用地	道路	多年,考量未來執行之		
			47	工業區	道路	一致性,配合地籍分割		
			0.46	保護區	道路	線變更都市計畫道路		

示意	ā 變更編號	位置	面 積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
號	2 又 > m 3/m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m2)	小 日 旦	交叉仮可重	发义互出	/角 吐	步建議意見
23		聖安宮中山區 協和段 172-1 地號		公園	宗教專用區	土地係國有財產局管理 ,租用予聖安宮,考量 實際使用需求變更		本案除應將 寺廟登記有案、產權非自
		<i>300 30</i> 0				東小区内 而		有應取得土 地使用變更
								同意書及提 贈 強 出 土
								使用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2.1	1.150 (1)	W a) > -7 and b	2.550	n vt –				外,其餘建議 准予通過。
24	平-158(逾 陳-13)	普陀山通明寺 安樂區麥金段 7、8、16-6、		保護區	宗教專用區	通明寺屬於政府登記管 理之合法寺廟,座落安 樂區麥金段,7、8 二筆		本案除應將 寺廟登記有案、產權非自
		16-8 地號				無四多金投,7、6 一半地號係寺廟持有,並承租16-6及16-8地號之國		新·
						有地,總面積合計二千 餘平方公尺。因通明寺		同意書土地
						二十多年前建寺之木造 殿堂柱基逐漸老舊腐蝕		開放供公眾 使用等,納入
						,未取得合法建築物前 ,遇地震或颱風季節來		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建議
						臨時,往來信眾及住眾 之人身安全極為勘慮,		准予通過。
27/10				. —		應考量實際使用與現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1 1 1 1 1 1
(市东		北寧路 369 巷 43-7 號到		公園	住宅區	考量海科館及八斗子 公園現況與發展,配	例 30%,折算代	複雜,下次
99.6. 14 元 辛 嘻	.	369 巷 56 號 等				合現況建築及地籍變 更部分公園為住宅區	地,俟回饋後始	
意 區編號							使用。土地所有	
							权处应兴市政府簽订協議書	
							納入計畫書。(逾陳-20) (2421)	
(市东		暖暖國小北 側	769	機關用地	環保設施用 地	為便利暖暖區垃圾清 運工作及環境維護工		更,惟涉及是
99.6. 14 л	;					作之推行,擬興建二 層 RC 結構建築,以因		否影響周邊 居住環境,建
意 區編號						應工作車輛停放、隊 員備勤及工作調度之		請市府補充 允許使用項 目及理由後
						場所。		日及理田俊 ,下次會議繼 續聽取簡報
								0

示 意編號		位置	面 積 (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27/47 (市69.6. 14 意號)	南-96	七堵火車站西側		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			例 30%,折算代 金或可可 實 實 實 實 。 供 時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府有協計外通簽者,與權議畫其,過訂則地簽納規准未議請,以協維持,以協維持,
28/48 (市府 99.6. 14 示 圖 編號)	中-159	北寧路海洋 大學用地南 側	57	商業區	文大用地	前變更海大之學校用 地時計畫圖,考量 零星商業區,考量計 畫合理性與配合現況 變更為學校(大學) 用地	(逾陳-31)(2421)	建議照案通過。
29/49 (市府 99.6. 14 示 圖 編號)		麥金路東側	2,328	綠地		為舒解麥金路及安樂 路鄰近交道擁塞狀況 ,暨道路旁零星綠地 統一管理單位,配合 現況將綠地變更為道 路		本路隔一當綠建過案之島側寬化議。除中二應度外准有植其外 於央側有趙其子
30/50 (市府 99.6. 14 示 圖 編號)		安樂路二毀西北側	4,141			配合發展客家文化, 擬興建客家文化會館	(逾陳-39)(2120)	建議照案通過。

(表2 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後變更內容綜理表)

項次	示圖號	變更編號	位置	面積(m2)	原計畫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	25	東 -13(新	計畫區中	4,929	道路	快速道路	內環快速道路自調和街匝道	本路線設計應符合	本案除備註
		市陳-90)	央北側				起劃設 40 公尺寬廊道連接	「市區道路及附屬	提及「俟方案
				2,487	古蹟保		至東岸聯外道路,原路線部	工程設計標準」,古	確認後・・・
				,	存區		分經過已合法興建之住宅區	蹟主管機關同意文	」乙節,非都
				57,256	保護區		, 為保障民眾權益, 調整部	件詳附錄一。俟方案	市計畫書應
				31,230			分內環快速道路北移	確認後並查明路線	規定事項,應
				26.007	ハウロ			範圍內之國有土地	予以删除外
				36,907	住宅區			,俾業務單位先行協	
								調國有地所有權人	
								勿移轉為私人所有	
								。(2421,2321,2320)	
2	(刪除)	東-15	漁港三街	80	住宅區	道路	配合海洋科技博物館發展拓		
				34	機關		寬為 12 公尺,以東側住宅群		
							主結構體為界向西拓寬為12		
				86	水道		公尺,機關用地部分以不傷		
				678	社教機		及主建物為原則	建完成,且海科館都	
				070	在 報用地			市設計已退縮5公尺 建築,為免影響海科	
					押川地			廷 崇 , 為 光 影 著 海 科 館 之 興 建 , 漁 港 三 街	
								能之典廷, 庶凇三街 仍維持原道路8公尺	
								,故刪除東-15 變更	
								案。	
3	26	专 -33(新	槓仔寮砲	11.983	古蹟保	保護區	原核定古蹟保存區範圍經樁	*	建議照案通
		市陳-90,	-	,11,500	存區		位測定及地籍分割後,部分		過。
		逾陳-19)		66,568			私有地劃入範圍內,部分土		
		., ,					地漏列,配合文化局修正範		
				5,860	古蹟保	道路	圍實際需求變更,原產業道		
					存區		路部分修正變更為合理線形		
				2,963	保護區	道路	之計畫道路		
4	27	西-9(逾陳	大武崙工	1,121			配合使用現況、地籍與道路	工業區種類併鄰近	本案除備註
			業區西南		工業區		系統變更。因符合本市配合		
)				
			側	1	保護區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1則	1	保護區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市府本於權
			(例	1	保護區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市府本於權
			1則	1	保護區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市府本於權 責查處,應予
			1則	1	保護區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市府本於權 責查處,應予 删除外,其餘
5	28	西-16 (新	大武崙工	7,374	保護區保護區	道路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市府本於權 貴查處,應予 删除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 過。
5	28	市陳	大 武 崙 工 業 區 西 側	7,374 185		道路停車場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會同意,得免回饋。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	市府本於權 責查處,應予 删除議 建議 建議 選議 課 選
5	28	市 陳 -33,73,逾	大 武 崙 工 業 區 西 側		保護區	道路 停車場 變電所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會同意,得免回饋。 為增加大武崙工業區之公共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	市府本於權 責查處,應予 删除議 建議 建議 選議 課 選
5	28	市陳	大 武 崙 工 業 區 西 側	185	保護區保護區	道路 停車場 變電所 道路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會同意,得免回饋。 為增加大武崙工業區之公共 設施並配合台電電路鐵塔需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 部分以變電所圍牆	市府本於權 責查處,應予 删除議 建議 建議 選議 課 選
5	28	市 陳 -33,73,逾	大 武 崙 工 業 區 西 側	185 1,464	保護區 保護區 保護區	道路 停車場 變電所 道路 道路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會同意,得免回饋。 為增加大武崙工業區之公共 設施並配合台電電路鐵塔需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 部分以變電所圍牆	市府本於權 責查處,應予 删除議 建議 建議 選議 課 選
5	28	市 陳 -33,73,逾	大 武 崙 工 業 區 西 側	185 1,464 594	保護區 保護 選 保業 選 受電所	道路 停車場 逆路 道路 道路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會同意,得免回饋。 為增加大武崙工業區之公共 設施並配合台電電路鐵塔需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 部分以變電所圍牆	市府本於權 責查處,應予 删除議 建議 建議 選議 課 選
5	28	市 陳 -33,73,逾	大 武 崙 工 業 區 西 側	185 1,464 594 222	保護護區 医医医氏管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道路 停車場 道路 道路 停車場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會同意,得免回饋。 為增加大武崙工業區之公共 設施並配合台電電路鐵塔需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 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 部分以變電所圍牆	市府本於權 責查處,應予 删除議 建議 建議 選議 課 選議
		市 陳 -33,73,逾 陳-14)	大 武 崙 工業區西側	185 1,464 594 222 22 11	保護護業電電馬所所區	道路 停擊電所 道道路 停車場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會同意,得免回饋。 為增加大武崙工業區之公共 設施並配合台電電路鐵塔需 求及地籍範圍調整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部分以變電所圍牆為界(2021)	市賣剛建過 建過 建過 建過。
	28 29	市 陳 -33,73,逾 陳-14) 西 -26(逾	大武崙 工 業區西側 路 沿 沿	185 1,464 594 222 22 11	保護護業電電馬所所區	道 停變道道道停停道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會同意,得免回饋。 為增加大武崙工業區之公共 設施並配合台電電路鐵塔需 求及地籍範圍調整 為統一管理單位將基金路沿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部分以變電所團編為界(2021)	市責刪建過建過 建過 一
		市 陳 -33,73,逾 陳-14) 西 -26(逾	大 武 崙 工業區西側	185 1,464 594 222 22 11	保護護業電電馬所所區	道 停變道道道停停道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會同意,得免回饋。 為增加大武崙電電之公 設施並籍範圍期整 本及地籍範圍調整 為統一管理單位將基金路 線之綠帶變更為道路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 部分以變電所圍牆 為界(2021) 應於道路之中央應 隔島、二側或一側應	市賣剛建過 建過 建過 水應外准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市 陳 -33,73,逾 陳-14) 西 -26(逾	大武崙 工 業區西側 路 沿 沿	185 1,464 594 222 22 11	保護護業電電馬所所區	道 停變道道道停停道	現況及地籍調整且經市都委 會同意,得免回饋。 為增加大武崙電電之公 設施並籍範圍期整 本及地籍範圍調整 為統一管理單位將基金路 線之綠帶變更為道路	處是否有發照錯誤之行政疏失。(2021) 變電所變更為道路部分以變電所團編為界(2021)	市賣剛建過 建過 建過 水應外准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						r	
7	(刪除)		暖暖街西側		特教用 地	保護區		刪除說明:(新市陳本案已另案 -25)已另案變更為環辦理,不予討 保設施用地並已發論。 布實施,故刪除南-6 變更案。
8		逾陳-1)	自 西 段 1113 段 1112 等 更 则 號東側		乙種工業區		經查大華段北側地號 1113 及 1122 等東側範圍內係於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取 得合法住宅使用執照,且配 合都市發展已不適作工業使 用,同意配合現況使用變更	經查變更範圍內係建議照案通 於都市計畫發布實過。 施前即已取得合法 住宅使用執照,故得 免予回饋。住宅區密
		逾陳-1)	自治北街 租 側 1133 地 號		乙種工業區		畫劃設為工業區並發布實施 後始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且 配合都市發展已不適作工業 使用,同意配合現況使用變	大華段 1133 地號係 本案 注 本
			自 西側		業區	电	使用	應另行人財「與他建留市程市區審關,即在本意的人財「與他建留市程市區審關,對於與關於,對於於於於於於,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9	(刪除)		百福社區(基隆監理站北側)	6,070	倉储區	行政區	,配合現況使用變更	回饋捐地比例 10% 本案依備註,折算代金或頭土地議開地。市府應與土地持原計畫。所有權人計畫書,經一次 (2018) 書,(2018) 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0		南-30 (1)(新 市 陳 -31) 南-30 (2)(新 市 陳 -31)		5,737	保護區保護區	住宅區	因鄰近百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依地形現況變更為住宅區(免回饋)。(2018)回饋捐地比例 57.5%,部分捐地(面積471m²)留設於北側作為公園用地,餘得以	過 本積暫申要書計畫等循 要求較予請及圖畫及)都 要建,具計開饋設另畫更建,具計開饋設另畫
11		南-35 (新 市陳-65)	工東街南側	585	乙種工業區		增加六堵工業區聯外道路功 能,修正工東街拓寬為 10 公	計畫書(2018) (2018,2017)	建議照案通過。
				584	機關用地		尺及 16 公尺,原 6 公尺及 12公尺計畫道路依原南側計 畫道路邊線往南拓寬 4 公尺 ,另工東街東側出口為考量 行車安全劃設截角		
12	33	中-42	安樂國中西側	634	綠地	工業區	原綠地係配合隔離工業區所 劃設,應納入工業區內設置		府有協計外通簽計外通簽納規准書書餘如議書,過訂則推書書餘如議請書,以協議持所訂入定予能書原
13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東側		地	場	為提升基隆市環境生活品質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工作,現和平島污水處理廠 已興建完成,因該廠三面臨	(2322)	建議照案通過。
				4,743	污水處 理場	147	海,故興建海堤保護廠區, 配合污水處理廠現況予以調		
				11,352	港埠用 地		整變更		
	2.5	1 == 4:		18,792	海域	海堤		14	.
14	35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西側	1	甲種工業區		配合和平島整體發展已不適 作工業使用,土地公有部分 併和平島公園使用變更		

		陳-16)	中新段地將樓隊文南區二、7-1 府憲 中場	439 1,389	道路	機關兼道機關	配合市政府新市区大樓與二克內斯市區等 7、7-1 地現等 2 筆收 人 大		本為路市求議關保道,予案機部府及變用留路餘過慘兼考用,為惟計能議。更道量需建機應畫外准
16	(刪除)	中-75	協和街東側	712	住宅區			删除說明:該地區辦 理細部計畫,經查已 劃設為細部計畫公 共設施並已發布實 施,故删除中-75 變 更案。	辦理,不予討 論。
17	(刪除)	中-76	文化路北側	3,525	住宅區			删除說明:該地區辦 理細部計畫,經查 劃設為細部計畫 去設施並已發布 對於,故刪除中-76 變 更案。	辦理,不予討
18		中-78 (新 市陳-16)		29,041 4,037 40 2,067 1,239	地 社 構 生 臓 臓 臓 臓 臓 脚 し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設施用地 保護區 用地	土地公有,所務關係與人人,配務關係與原稅,配務關係與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建議照案通
19		市陳-54)	環東新含道) 路路(隧	44,515 1,850	保墓道中地住鐵地	快速道路	環山道路東段依規劃設計路 線變更,設計應符合「市區 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山道路性質相同,為	過。

1	1	ı	ı		1	ı	T	T .	1
20	39		銘傳國中	11,868	道路	保護區	原計畫 8M 道路開闢可行性		
		新 市 陳 -54)	東側	117	45 11.		低,除配合環山東段道路新 闢工程外,東側及西側經住		過。
		-34)	南榮國中	7 11 /	綠地	保護區	開工程外, 果侧及四侧經任 宅區至學校用地處維持原道		
			東側	1 127	4 中原	刀举口	路系統,經其他分區用地部		
			南榮國中東南側	421	住宅區	m oz c	分取消計畫道路併鄰近使用		
			米 附例				變更,零星土地併鄰近調整		
							變更。		
21	40	中-101(新	基隆市立	31.501	綜合運	體育場	基隆市運動場地設施非常缺	(2121,2120)	建議照案通
		市陳-93)			動場	AL A W	乏,土地多為國有,區位適		過。
		1 1/12 > 2 /	111 - 12 - 22	5,447	緑地	體育場	合作為多元化體育設施使用		
						,	,配合體育場發展計畫變更		
				29,265	機關	體育場	運動場及南側綠地、機關並		
				1,698	綜合運	治 改	統一名稱變更為體育場,體		
				1,090	動場	坦哈	育場西側計畫道路依現況道		
				8	緑地	道路	路變更,鄰近分區配合道路		
				O	冰地	坦哈	調整,道路西側原運動場用		
				6,125	綜合運	公園	地配合現況使用變更為公園		
					動場		0		
				2,778	道路	公園			
22	41	中-104	中山國日	30,405	住宅區(住宅區(配合執行需求修正文字	(2222)	建議照案通
		,	東側(1)	,		申請建築	1		過。
			中山國日	25,097	-1	時應作坑		(2122)	
			東側(2)	,		道調查,			
			德和國人	22.842		依「建築		(2122)	
			北側(3)	,	調查,	技術規則		(====)	
			20111(2)		必要時	」之山坡			
					得經地	地專章檢			
					質鑽探	討辦理)			
					始得准				
					許使用)				
23	42	中-130	靈泉禪寺	146,178	保存區	宗教專用	統一名稱		建議照案通
			(1)			品			過。
			仙洞嚴(2)	16,871				(2221)	
			取运力(2)	2.000				(2221)	
			聖濟宮(3)	2,090				(2221)	
			道玄宮(4)	1,937				(2220)	
			2 A A (T)	1,737				(2220)	
			佛光山村	£5,466				(2220)	
			樂寺(5)						
			南天宮(6)	2,004				(2220)	
								,	
			慈雲寺(7)	457				(2120)	
			, ,	11005	1			(2120)	
			十方大量	19,067				(2120)	
			寺(8)						
24	43		基隆港及	£ _{2,857,959}	海域	水域	統一名稱	配合新市陳-102 修	
		市 陳 -102	止濱海域					正面積(計二處)	過。
)						(2220,2221,2222,232	
<u> </u>	<u> </u>			1	<u> </u>			1,2322)	

25	1 '	市陳-93)	中所正所東務局信所信察 中原(5)復防分動正南濱(1)光部東義(3)二局 山區 興局隊心區側派 路調(2)區 路4) 一公 路中及(6)公原出 法查 公 警 路所 消山活)	4,488 1,495 6,880 756 4,717	出 機里 機公機察出機公 機民中民務、社所 關機 關所關局所關所 關活心眾分圖、鄰關 區 里動、服社書警	市機關		未開闢(國有)(2320)	本棒變表中討准常縣 等更 101 外通 11
			樂利二街南側(7)市立棒球場南側(8)	2,129 29,265	察所機里機動理務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未開闢(多私有)(2120) 刪除說明:(新市)(2120) 刪除說明:(新市) 一93)基隆計學, 一93)基隆計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26	(刪除)	中-147	安 樂 區 麥 金段 32、33 地號部分		保護區		警察局安樂分駐所位於基隆 市安樂區麥金路 125 號,配 合安樂路、麥金路與果菜市 場道路系統改善原機關用地 無法使用,故需配合遷建他 處	理並已發布實施,故 删除中-147 變更案。	辦,不予討論
27	51	東-17		525 18 5	道路機關	住宅區	深澳坑路計畫道路與現況 道路不符,以影響民眾權益 最小原則變更		
28	52	中-4	海洋大學 工學館東 側	3,271 2,456	之 程 是 是 防 用 地	水域	土地使用現況為水域	(逾陳-35)(2421)	建議照案通過。

29	53	中-84	壽山路	157	道路	住宅區	為改善中正公園聯外道路	(計十月	建議照案 通
		,		238	公園	道路	系統,壽山路西段部分依現	•	-
				2,085	機關	道路	況向西側拓寬劃設12M道		
				3,316	道路	公園	路至公園處,餘維持原計畫		
				8	高中用	道路	;東側原計畫道路依東側現		
					地		况為準依原計畫寬度配合		
				45	道路	機關	現況修正變更至保存區之		
							西側止,餘道路變更為公園。因符合配合現況調整且經		
							市都委會同意,得免回饋。		
30	54	中-93	文明路往 協和街	826	電廠用地	道路	依設計道路路線變更	(逾陳-36)(計七月)(2122)	建議照案通 過。
			100 1 - 121	1,959	道路	電廠用)(2122)	
						地			
				24	道路	公園			
				6	住宅區	道路			
31	55	中-95	華興街中		住宅區	道路	因華興街計畫道路與徵收		
		(2)	間部分	3,041	道路	住宅區	及現況道路不符,本次修正		
							變更,變更為住宅區者併鄰	變更,迴轉隧道:	日有權人簽訂
							近指定密度。配合現況及地	口附近已徵收但是	以計畫書規定
							籍調整,經基隆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同意得免回饋。尚未	境况个付之土地」 塘大	A B B B M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徵收之道路用地屬麗寶機	戀 更。 雷 審 機 構 - 用	直通過;如未能
							構-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程建识 即 公 右 阻 /	()双可励硪音
							者由其捐贈。	司應提供其所屬約	题 日 以1、10日3月7月
								更為道路之土地打	計畫。
								贈同意書並與市及	न
								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2221)	
		中-95	華興街西		保護區			華興街西北側部分	
		(3)	北側部分	920	中學用	道路		尚未徵收,依現法	见 好 與 土 地 所
					地			道路變更。麗寶村	以協議書,納入
				1,536	住宅區			構-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其	計畫書規定
				1,763	道路	住宅區		月限公司應提供 所屬變更為道路之	外,其餘准子
				523	道路	保護區		川屬愛史為理路2	通過;如未能
								土地捐贈同意書] 與市府簽訂協議	上 簽訂協議書
								,納入計畫書。	月者,則維持原 (日本)
								逾 陳 -40	· —
								(2221, 2121)	
		中-95 (4)	大德國中	897	道路		大德國中體育館於民國七	` • •,)建議照案通
			南側			地	十一年建築完成,並取得		過。
				984		1 .	使用執照,然民國七十二		
					-	地	年部份用地被列為都市計		
				1, 262	高中職	道路	畫道路用地,影響教學活		
				0=0	用地		動之需求,故自體育館南 側依現況變更計畫道路,		
				276	保護區	道路	侧依况况爱史訂重道路, 並將現況道路北側之學校		
							使用範圍變更為文中用地		
	1			1		1		<u> </u>	

附件二 本會 96 年 6 月 5 日第 660 次會議決議文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逕向石	本部陳	情意	本會說明	_				
	,陳	青變更	基隆	畫保護區					
	及同区	區、段	578-	也保育區					
	,請	於辦理	都市						
	達地	盡其利	之目	的乙案	見三、「逕				
	向本語	部陳情	及相	關機關	,同意依				
	基隆	 	意見	【未便	更採納(北位	則工業區	多未開發	,陳情人	
	若確	有開發	計畫	,得檢	具詳細則	開發計畫 5	另案依都市	市計畫法	
	定程	字辦理	!)】辦	理。					
	變更	內容綜	理表	(中心	'厘):				_
變				變更			本會專案	本會決議	
更	位置	面積	原計	後計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組審査		
編號		(M2)	畫	畫			意見		
	祥 豐	53,925	住宅	公園(爲維持住	依地籍及	建議照案	本案除因	
	街東		區		宅區安全	住字區節	通過,惟應	應國防設	
	側			風貌)	,建議軍方 遷 移 且 保		俟國防部 有具體搬	施質際使	
					留原建築	分割)	遷計畫或		
					物作爲歷		已搬遷後		
	・ ・ ・ ・ ・ ・ ・ ・ ・ ・ ・ ・ ・ ・ ・ ・ ・ ・ ・								
					庫使用且		地取得興		
					爲公有土		闢相關事		
					地範圍變更)		宜。	小 組 審 查 意見通過。	
67	基隆憲	1,862	商業	機關用	配合市政	供市政府	本案除請		
	兵隊		區	地	府發展需		補充土地		
					求,原憲兵隊宜遷移		爲公有外 , 世餘建議	,有關機關 用 地 指 定	
					他處		准予通過。		
								府使用」乙	
								詞,請予以 刪除外,其	
								餘准照本	
								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 似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專案小組歷次審查意見業經基隆市政府 96 年 4 月 271.整體發展已補充說明提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60074787 號函送計畫書配合修正(處理情96 年 6 月 5 日第 660 次都 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委會報告。

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一、整體發展:有關本次通盤檢討目的、計畫目標、發展課題 詳計畫書表 9-2(p9-8)。 與對策、全市與各分區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主要交通路 網、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等),以及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與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減情形等,請補充相關說明及圖表,提委 員會議報告,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2.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

二、變更及擴大內容綜理表:建議除下列各項變更內容外,其將納入後續階段報核計畫 餘准照基隆市政府 96 年 4 月 27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書內。 0960074787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變更 更 原計 本會專案小組審 面積 位置 後 變更理由 備註 編 (M^2) 畫 查意見 計畫 號 中 忠四路 523 最高密土地零星回饋捐地爲避免爭議,案經市 行政區 -33 度商業 併鄰近使 比例 35% 府列席代表建議維 孝二路 品 ,應開闢持原計畫乙節,同意 \Box 用變更 設置街角依照辦理。 **廣場後捐** 予市政府 , 俟回饋 後始得申 請或變更 使用 二信中2,128 護中 保 小配合現況 本案經市府列席代 學北側 用依二信租 表補充說明符合行 -53 用範圍且 政院核示私立學校 地 坡度平緩 籌設四項條件,建議 處變更爲 除下列各點外,原則 學校用地 同意變更爲私立學 校用地。 -、請補充教育主管 機關同意變更相 關文件。 本案係保護區變 更爲私立學校用 地,請將相關回饋 措施,納入計畫書 敘明。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 議通過,請市府與 土地所有權人簽 訂協議書,納入計 畫書規定;如未能 簽訂協議書者,則 維持原計畫。 正榮街 19,017 住 宅公園(建議軍方 本案因行政院海巡 區(附) 歴 史 遷移且保 署與市府尙未協商 祥豐街 -58 留原建築 取得共識,建議維持 口西南 風貌) 物作爲歷 原計畫。 側 史風貌公 亰 高速公3,057 中 高速公公園用改善基隆 虚 本案因市府與交通 路隧道 -74 路 地 高速公路 部(高公局)尚未協 口二側 口景觀 商取得共識,建議維 持原計畫。 51.19 一、建議照案通過 中 計畫人 51 萬依據都市 二、有關計畫人口不 -141 萬 發展修訂 調整,係考量環境 計畫人口 承載能力,且在不 減少公共設施面 積下,將有助於提 升都市環境品質 ,請再補充相關說 明,納入計畫書規

定。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三、逕向本部陳情及相關機關意見:詳下表,其中有關基隆市所有陳情案暨內政部決議 政府研提之建議事項,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者,爲避免產生內容已提96年6月12日基 規避基隆市都委會審議之嫌,建請將相關變更內容提請基隆市都委會第 342 次會議 隆市都委會審議或報告,以符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報告。

四、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一)因應當前台灣地區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趨勢,本通船節公共設施(參 p4-8~ 檢討案是否有具體因應措施或配合檢討變更事項,請納p4-14) 入計畫書敘明。

(二)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未來有檢討變更之需要: 請於本通盤檢討案內補充相關說明,作爲爾後變更都市(二)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計畫之參考依據。

修正於計畫書第四章第四

- (一)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說 明參 p4-8~p4-9。
- 地檢討變更原則參 p4-14 °

五、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擴大計畫內容,請市府查明後,如有(一)已依內政部 660 次會議 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 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 紀錄於97年4月15日 至97年5月14日辦理 第二次公開展覽,其間 於97年5月5日辦理 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 會。另於99年3月23 日至99年4月21日辦 理第三次公開展覽,其 間於99年4月19日辦 理第三次公開展覽說 明會。
- (二)本案爲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基隆市都委(二)本次變更十案細部計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基隆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 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本案應於訂定主要計畫人口後,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船(三)~(六)項將納入後續階 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 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研提具體處理措 施或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 (四)因應本通盤檢討案內保護區變更後基地開發之公共安全 及環境品質,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考量最近幾年該地 區災害歷史、地區防災計畫及都市景觀問題。
- (五)各項變更都市計畫之開發行爲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及「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_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六)依計書書表 10-4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實施進度與經費說明 表,本通船檢討案土地徵購補償費約249億元,請市府 針對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全面策訂其取得 策略,依法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畫內容均已確定,不致 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
- 段報核計畫書之「實質 計畫 | 章內敘明。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中正區八斗子山莊連接新豐街 303 巷道路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2 月 2 日第 355 次會議審決 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4 月 7 日基府都計貳字 第 099014860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9 年 5 月 18 日第 73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 請基隆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報部提 會討論。
 - (一)本案應先就鄰近整體交通路網系統,進行交通分析 評估,檢討本案道路開闢之必要性,以避免破壞保 護區或環境敏感地區。
 - (二)有關本案土地坡度、坡向分析資料、少子化情形、 變更後學校用地是否足夠使用,以及公園用地減少 如何因應處理等,請一併說明。
 - (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與相關技師審核 通過證明文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及審核 摘要表遺漏部分等,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參酌『都市計畫書圖 製作規則』有關規定妥為修正。」。

- 七、復經基隆市政府 99 年 9 月 2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9017537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請將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內容(如道路斷面圖、 地質及地下水調查資料、防止順向坡滑動措施、經過斷 層之結構物如何處理等),列為計畫書附件」外,其餘 准照基隆市政府 99 年 9 月 2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9017537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中正區八斗子 山莊連接新豐街 303 巷道路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2 月 2 日第 355 次會議審決 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4 月 7 日基府都計貳字 第 099014860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9 年 5 月 18 日第 73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 請基隆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報部提 會討論。
 - (一)本案應先就鄰近整體交通路網系統,進行交通分析 評估,檢討本案道路開闢之必要性,以避免破壞保 護區或環境敏感地區。
 - (二)有關本案土地坡度、坡向分析資料、少子化情形、 變更後學校用地是否足夠使用,以及公園用地減少 如何因應處理等,請一併說明。
 - (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與相關技師審核 通過證明文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及審核 摘要表遺漏部分等,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參酌『都市計畫書圖 製作規則』有關規定妥為修正。」。
- 七、復經基隆市政府 99 年 9 月 2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9017537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0

決 議:同第2案決議文。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10 月 12 日城規字 第 0990008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起至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止,於臺北縣政府及林口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 覽 30 天,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假臺北縣林口鄉公所 舉辦說明會,且於臺北縣刊登中華日報 99 年 7 月 28、29、30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臺北縣政府 99 年 9 月 1 日北 府城審字第 0990840135 號函敘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宗教專用區【二】)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為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及其鄰近地區整體規劃利用所需,經本部94年10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號函准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已改為城鄉發展分署,以下同)94年10月4日市二字第0941001291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到部。
- 二、本案前提經本會 95 年 1 月 24 日第 626 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會同桃園縣政府及龜山 鄉公所依下列各點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討 論。」在案。
- 三、案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6 年 10 月 15 日市二字第 0961001093 號函檢附依本會前開決議事項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說明資料到部,經提本會 96 年 10 月 30 日第 669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涉及林口保護區山坡地開發、環境區位適宜性等因素尚待釐清,案情複雜,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聽取簡報,並赴現地勘查,經研擬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四、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彭前委員光輝、林前委員俊興、洪 前委員啟東、楊前委員重信、張委員金鶚、劉前委員佳 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現改為蔡委員玲儀)、孫前 委員寶鉅(本部地政司代表,現改為蕭委員輔導)等,

並由彭前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97年1月24日召開 1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本部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99年9月21日城規字第 0991002378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年9月21日城規字第0991002378號函送依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二、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據申請變更單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本 案變更基地係配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394次及第398次會議審決通過部份)案」,鄰 近兩處宗教專用區(一)作整體規劃並促進土地利用,且基於壽山 巖觀音寺現為三級國家古蹟,進香及觀光遊客眾多,本基地變更 後作整體規劃與開發,將利於促進地區觀光發展,爰本案建議原 則同意變更,惟為考量本基地兩側現有宗教專用區之整體土地利

- 用,本案應依下列各點辦理,否則維持原計畫:
-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變更都 市計畫,請將相關認定證明文件納入計畫中敘明,以利查考 。
- (二)本案係屬主要計畫之變更,建議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案」,並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另案擬定細部計畫,妥予規劃道路、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 (三)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 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本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四)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五)本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 1. 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 委會第394次及第398次會議審決通過部份)案」將本基 地兩側之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一),其附帶條件為「 由保護區變更部分僅得作綠化設施」;有關本案將來擬定 細部計畫時,應併同將上開宗教專用區(一)納入計畫範圍 ,以利土地整體規劃與利用,並研擬妥適之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內容。
 - 2.請將規劃單位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之簡報資料、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6 年 10 月 15 日市二字第 0961001093 號函檢附依本會 95 年 1 月 24 日第 626 次會

議決議事項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說明資料、本會 96年10月30日第669次會議決議事項之研處情形等資料(詳如後附),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整體規劃之重要依據, 並供後續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有關交通部運研所於本次會議中所提之下列意見,請納入 細部計畫規劃時之重要參考,並研擬妥適之改善方案與管 理措施。
 - (1)目前壽山巖觀音寺舉辦廟會、進香等大型活動,所吸引 之人車旅次為多少?常出現之瓶頸路段為何處?
 - (2)計畫書分析之交通影響係為 95 年 8 月之調查資料,若 未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是否吸引更多人/車次?預 估交通量為何?
 - (3)現勘資料 p. 12 區內外交通動線部分述及 "擬配合現有坡地…劃設為寬度八公尺之計畫道路",然而對照計畫書 p. 15 則出現 "計畫區內規劃一條寬度 7 公尺之出入道路",兩者所指是否為同一條道路,請再詳予檢核。

【附件】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宗教專用區(二))案 95.01.24 第 62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研處表

第 626 次大會決議	研處說明	備註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兩側之	1. 壽山巖觀音寺 (現行計畫宗	P4-6
宗教專用區(壽山巖觀音寺	教專用區 (二)) 係於民國	
) 與本案所劃設之宗教專用	85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林口	
區(二)之關係,並補充本	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案基地及周邊地區之地形	討)(內政部都委會第394	
圖、周邊地區之計畫內容、	次及第398次會議審決通過	
使用情形及環境現況等資	部份)案」依取得土地範圍	

第 626 次大會決議	研處說明	備註
料。	劃設,本次變更範圍係於民	
	國 89 及 90 年間方取得產權	
	, 故另次辦理變更作業。兩	
	者範圍相鄰,屬一不可分割	
	之完整基地。	
	2. 遵照辦理;基地周邊之地形	
	圖、計畫內容、使用情形及	
	環境現況等詳附件一。	
二、請補充有關本案擬設置之觀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附件二	P7-8
景台以及相關設施之位置	0	
、建築量體及高度、與桃園		
縣政府刻正研擬中之全縣		
景觀綱要計畫之關係、視覺		
衝擊模擬與景觀調和因應		
措施等資料。		
三、請以示意圖補充本案區內、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附件三	P9-14
區外之出入交通動線,並請	0	
擴大範圍考量本案開發後		
對周邊交通之影響,並請研		
提相關因應措施。		
四、本案依計畫圖 1-8 頁之坡度	遵照辦理;為基地完整性及管	
分析圖所示,變更範圍內部	理維護考量,係以全區納入作	
份土地之坡度超過40%,與	為變更範圍。且其中坡度超過	
計畫書1-4頁計畫區「土地	40%以上地區均劃設為綠地,僅	
平均坡度 40%以上地區應維	供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未違	
持原始地型、地貌、林相,	反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及山坡地	
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並不	相關法令規定。	
得計入申請變更使面積。」		
乙節之規定不符,惟本案仍		
將上開平均坡度超過 40%之		
土地納入變更範圍,如係基		
於維持變更基地完整性及		
管理維護之考量,請補充具		
體理由於計畫書中敘明,以		
利查考。 工、大安總再促辦 E 为 C 数 車 B	1 . 满四城田,口收下加山饮田	D1 5
五、本案變更保護區為宗教專用	1. 遵照辦理,已將五級坡範圍制办為問故性公共办施用地,	P15
區部分,尚符合行政院准予 点數中數事計畫於完機關	劃設為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	
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	其比例佔總面積之 56. 97%, 符	

第 626 次大會決議	研處說明	備註
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	合「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	
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	於申請變更土地總面積之 40%	
之8項處理原則「八、屬於	」規定。	
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	2. 土地使用面積詳附件四。	
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之一,如經本會審決同意免		
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		
本案所劃設提供之公共設		
施用地比例,仍應參照相關		
審議規範之規定,其面積以		
不得低於申請變更土地總		
面積之 40%為原則。		
六、本案應劃設提供之公共設施	遵照辦理,公共設施劃設比例	P15
用地,其比例於核算時,有	符合剔除平均坡度超過 40%部	
關申請變更土地總面積之	份土地之 40%以上。計算過程	
計算仍應剔除上開平均坡	詳附件四。	
度超過 40%部份之土地,以		
符社會公平原則。		
七、本案防災計畫仍顯粗略,請	遵照辦理,補充防災計畫詳附	P16-17
參照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	件五。	
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依		
據地方特性、就本案開發後		
所需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		
、 消防救災路線等事項妥為		
規劃相關設施及路線。		
八、本案擬由觀音寺提供相關公		P18 \
共設施用地,產權並移轉予	省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先行提	P19-20
龜山鄉公所部分,應由財團	供土地變更使用及捐贈公共設	
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壽山巖	施用地同意書納入計畫書(詳	
觀音寺與龜山鄉公所簽訂	附件六),俟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中規	後,將即刻辦理捐贈。擬簽訂	
定,以利執行。	之協議書草案詳附件七。	
九、其他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一)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案審核摘	P21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等事項	要表詳附件八。	1 41
医納入計畫書審核摘要表	女伙听的时代	
総納入計 重音 番 核 摘 安 衣		
小人 77		<u> </u>

第 626 次大會決議	研處說明	備註
(二)計畫書 2-1 頁變更內容明	遵照辦理,已修正前後不符部	P22-24
細表新計畫綠地用地面積	分。詳附件九。	
與 2-4 頁變更前後土地使		
用面積對照表綠地增加面		
積不符,請查明修正。		
(三)計畫書「第四章事業及財	遵照辦理,已修正事業及財務	P25
務計畫」引述行政院函示	計畫中有關開發方式相關內容	
有關得免辦區段徵收之規	,詳詳附件十。	
定及程序有誤,請查明修		
正。		
(四)變更計畫圖圖例有誤,請	遵照辦理,已依「都市計畫書	
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	圖製作規則」重新製作計畫圖	
則之規定予以修正。	0	
十、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	遵照辦理,未來若經主管機關	
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認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將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6 案:內政部為「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壽山巖觀音寺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8 年 12 月 16 日城規字 第 098100259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止,於台北縣政府、龜山鄉等公告欄公開展 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於台北縣龜山鄉公所 舉辦說明會,且刊登中國時報 98 年 9 月 21、22、23 日 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張委員金鶚、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梅英、蔡委員玲儀(行政院環保署)、蕭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等6位委員,並由張委員金鶚擔任召集人,於99年1月19日、99年5月1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99年9月21日城規字第0991002378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年9月21日城規字第0991002378號函送依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有關擬捐贈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申請變更單位負責開發及管理維護,並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桃園縣政府或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查考。
- 二、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 ,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函轉申請變更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依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研擬辦理情形(詳附錄)通過,請該分署依照建議意見修正,併同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檢送計畫書各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各2份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請補充說明有關本基地觀景台與佛像建築配置及量體相關圖 說資料,並應修正相關建築圖面,以求量體適切表現及與環境 之融合,必要時,得以3D動畫模擬本基地開發後之建築型態 及與周邊環境之關係,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本案有關擬捐贈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申請變更單位負責開發並管理維護,並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桃園縣政府或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查考。
- (三)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內容,應配合基地地形及周邊道路現況補 充說明大客車停車及進出動線。

- (四)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申請變更單位於本(第2)次會議所建議增列之第二點內容 ,建議修正為「二、第一種宗教專用區(供平面停車使用) 僅得供綠化設施及平面停車使用,且鋪面應採用透水性材 質為原則。」。
 - 2.申請變更單位於本(第2)次會議所建議增列之第三點內容 ,,建議修正為「三、第一種宗教專用區(供公園使用)僅 得供綠化設施及公園休憩使用。」。
- (五)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上母举立日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一、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394	
次及第 398 次會議審決通過部份)	
案」將本基地兩側之保護區變更為	
宗教專用區(一),其附帶條件為「	
由保護區變更部分僅得作綠化設施	
」;有關本細部計畫案擬將上開部分	
宗教專用區(一)規劃興建景觀台及	
觀音像乙節,因不符合現行主要計	
畫之規定事項,爰建議依下列方式	
辨理:	遵照辦理。
(1)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先行	配合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事項
與申請變更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壽山巖觀
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協商將景觀	音寺同意將觀景台及觀音佛像興
台及觀音像興建之位置移至本次	建位置調整至本次主要計畫變更
主要計畫變更部分保護區為宗教	範圍內,並配合調整本案土地使用
專用區之範圍內,並適度調整鄰近	計畫,以利土地整體規劃與利用。
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以	(詳簡報 p. 14-15)
查妥適。	遵照辦理。
(2)若申請變更單位經評估後,仍認	本案經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後,符合
為必須於前開位置興建建築物,因	·
_	主要計畫相關規定,未涉另案辦理
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非屬本細部	主要計畫變更事宜。
計畫之範疇,爰本案暫維持原計畫	
, 並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變更主要計畫事宜,以資適法。	· 第 177 刘达 ~ 179
二、國有財產局列席代表意見:建請申	遵照辨理。
請變更單位依法定程序取得計畫範	本案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
圍內國有土地之合法使用,以資妥	,再依法定程序取得計畫範圍內國
適。	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
三、本部民政司意見:有關本計畫自願	敬悉。
捐贈之相關事項,建請依寺方組織	
章程之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四、本計畫草案規劃大量之公共設施用	遵照辦理。
地,除自願捐贈予相關單位之部分	經本次調整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僅
外,其餘土地是否將造成新增公共	配合現況壽山巖公園及既有道路
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請補充說明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且皆已開闢,
上開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方式及財	故待本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公
務計畫,以利將來都市計畫之執行	共設施用地產權全數移轉予龜山
۰	鄉公所。(詳附件二說明)
五、本計畫範圍大部分地區地形陡峭,	遵照辦理。
且現行主要計畫規定部分宗教專用	本案後續將於細部計畫書載明:公
- 1014 - A 1 = 100 C 1 A 1 14 C 1 /4	, ,,,,,,,,,,,,,,,,,,,,,,,,,,,,,,,,,,,,,

區(一)僅得作綠化設施,爰本計畫 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依「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 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並請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共設施用地不得適用「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另 計畫區內地形較為陡峭部份亦盡 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以符合生態保 育理念。(詳簡報 p. 28)

六、請補充說明有關本案擬興建景觀台 及觀音像之建築量體、允許使用項 目,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遵照辦理。

本案擬興建觀景台及觀音像之建 築量體及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 1. 觀景台:目前觀景台擬規劃為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之建築,高度約為11.7M,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2,786 m,符合宗教專用區容積率相關規定。(詳附件三說明)
- 2. 觀音像: 高度約為 12M。
- 3. 允許使用項目:第一種宗教專用 區供宗教建築及相關設施使用 ,惟不得設置【靈骨(灰)塔(堂)】。(詳附件六說明)
- 七、計畫書草案第 22 頁,有關人行動線 計畫以「無障礙環境」為目標規劃 人行動線乙節,因本地區地形陡峭 ,請補充說明規劃內容如何達到上 開目標。

遵照辦理。

本案基於地形限制,不易達到「無障礙環境」之人行動線規劃目標,本次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以提供完善之人行空間為規劃目標。(詳附件四說明)

八、有關防災計畫示意圖部分,請配合 本基地之地形、交通系統及鄰近土 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酌予修正, 以資妥適。 遵照辦理。

本次已配合基地地形、交通系統及 鄰近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用地情 形修正相關防災計畫示意圖。(詳 附件五說明)

【附圖一】調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 主要計畫變更範圍線
- 住宅區
- 古 古蹟保存區
- 宗(一)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供公園使用
-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供平面停車使用)
- ● 保護區
- 文(小) 學校用地
- △ 公園用地
- 道路用地

1)

【附圖二】調整後捐贈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第7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河川區)(配合林口溪整治工程)」案。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9 月 21 日城規字 第 099000828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止,於臺北縣政府及林口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 覽 30 天,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假臺北縣林口鄉公所 舉辦說明會,且於臺北縣刊登中華日報 99 年 7 月 21、22、23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涉及河川整治規劃施工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等問題,案情複雜,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臺北縣 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到署,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 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鄰近地區有關地形、地貌、水 域流向、土地權屬等相關資料。
 - 二、本案變更範圍僅為林口溪之局部地區,請補充說明林口溪上、下游地區河川治理計畫歷年之辦理情形。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具體研析意見及辦理情形。

第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二苓地區)學校用地(文小1)為學校用地(文專)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20 日第 3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9 月 30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9005814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範圍外 土地為住宅區(附)、農業區與道路用地)(配合銜接高 雄市計畫道路)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 99 年 7 月 26 日第 129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10 月 8 日府建都字 第 099026388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土地經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係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未劃設任何分區或用地之土地,屬於都市土地,請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本案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部分,請高雄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則變更為農業區。
 - 三、計畫案名請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新計畫,妥為修正。 至於計畫書內相關示意圖,儘可能以彩色表示之。

第10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坔埔支線滯洪池工 程」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第 13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10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099026180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據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變更範圍線確 與該府99年10月13日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鳳山溪 排水系統坔埔支線」之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用地範圍) 線相符,因經濟部水利署刻正審查高雄縣政府前揭提報 之治理計畫提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中,尚未定案,本案依 照下列各點辦理。
 - 一、如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結果未修正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者,除應將該署審查通過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及計畫書第8頁及附件三7-3頁「坐埔排水及鳳山圳滯洪池位置圖」,因位置圖內所標示之定案範圍及原規劃範圍與本案變更範圍不一致,為避免造成混淆,應將本案變更範圍(含斜線)標示於位置圖內,並將非屬本案變更範圍之斜線部分予以刪除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至於如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結果有修正治理計畫堤防預定

(用地範圍)線之情形者,請依該署審查通過之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修正計畫書圖,如有超出公展範圍,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11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4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185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因使用性質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 二、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基地 已完成建築並於98年8月取得使用執照在案,顯與計畫 書第9頁所附現況照片及第14頁所載變更理由內容不符 ,應依實際情形查明修正。

第12案: 苗栗縣政府函爲:「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月 21 日第 20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5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8849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召集人)、顏委員 秀吉、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梅英、孫前委員寶鉅等 5 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98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會 議聽取簡報後,由於賴前委員美蓉任期屆滿,案再經簽 奉由張委員梅英(召集人)、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 羅前委員光宗、黃前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繼續審議,專案小組又分別於 98 年 9 月 11 日、98 年 10 月 13 日、98 年 12 月 30 日、99 年 1 月 21 日、99 年 5 月 27 日、99 年 6 月 3 日、99 年 6 月 22 日、99 年 6 月 30 日及 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 9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 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8 日 府商都字第 0990201713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三十四: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係為疏解竹南頭份地區交通有其急迫性,且該

項工程開闢經費,已列入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度預算項下,故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逾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 (一)編號逾 19:除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將陳情 路段西側住宅區(寬 2.5 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更後該路段合併寬度為 6.5 公尺)(詳附圖 8)以 利通行外,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 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 (二)編號逾22: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文高一用地,現階段尚無徵收及設校計劃,且原高中學區未來可由大同國中及建國國中慈暉分班改制或增設為完全中學予以取代,故本案暫予保留,俟縣政府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後,再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三、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羅展明		陳情位置位於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忠孝二路旁,於民國 61 年6月11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劃歸為公園用地(詳如附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歷經 38 年遲遲未依法徵收。	建議開放變更為住 宅區,以維護全體所 有權人之權益。	討實施辦法」公 共設施用地之檢 討標準,閭鄰公 園按閭鄰單位設 置;爲維持都司 住宅社區生活環	除照縣所為外權所為外權所為外權不為人。 所是,一個人。 所是,一個人。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所述
2	黄信銘 等 47 人	文高一用地	原文高一爲完整街廓,縣府已 於本用地東南隅個案變更徵收 一小部分用地作爲機關用地, 以致破壞文高一之完整性;加 上國人生育已成少子化趨勢, 故本用地無再興建學校之必要	陳情以附帶條件方 式將文高一用地變 更爲住宅區,以符合 公平並促進地方發 展。		併本會決議二 之(二)。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困難近期 亦無法徵收開發使用,且土地 所有權人受限於公共設施保留 地之使用限制無法做合理有效 之利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甚鉅。			
3	溫麗珠	苗栗縣頭份 鎮民族段 197、198、 201 地號	成道路,右側有頭份25米的中	本陳情位置(198 地 號)沒有人車通行之 情形下,請考慮廢除 道路用地。	整四米計畫道路 用地,並請陳情 人取得變更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書,即同意採	爲避免影響 關土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章阿胎	竹南鎭新生 段 246 號之 八公尺預定 道路用地	請將陳情位置原預定之八米道 路用地變更爲六米道路用地, 以利周邊四棟房屋之合法興建 。	原道路行人車輛稀少,六米道路已足敷使用,請將八米道路改為六米道路,以利興建房屋。		為 原避免影響相 開生地 大整野所有故 大學更所 大學更所 大學更所 大學更所 大學更所 大學更所 大學更所 大學更所 大學更所 大學更 大學更 大學更 大學更 大學更 大學更 大學更 大學更
5	財團法 人宜蘭 縣林永 記公廳 基金會	竹南鎮東平 段 878、879 、881 地號	本基金會所有三筆土地,依竹 南頭份都市計畫案於民國 61 年 611 日發布其土地使用分區 編爲公園用地,迄今已屆 38 年 ,仍未見竹南鎮公所進行徵收 開發使用,然其地價稅又照徵 無誤,實有違公平原則。	為地盡其利,擬請 貴鎮都市計畫委員 會,依實際發展情況 進行檢討,將上揭三 筆土地改編為住宅 區。	討實施辦法」公 共設施用地之檢 討標準,閭鄰公 園按閭鄰單位設 置;爲維持都市 住宅社區生活環	除照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外,為維護民眾權益及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故請縣政府儘速徵收取得。
6	林煌星 等八人	244 \ 245246 \ 249-1250-1 \252-1 \ 378-1379-1 \ 380	陳情之迴車道周邊民眾通行可進出各重要道路都非常方便,所以此地段的地主及附近居民都認為該迴車道已無存在的必要,且該路段已閒置近40年,有阻礙地方發展與市容觀瞻之問題,若廢除該迴車道,可使該地段土地充分開發利用。	請於通盤檢討修正時,廢除座落竹南鎮 大同街與中正路 156 巷 1 弄間之迴車 道。	集,爲考量都市	爲避免影響相 關土地所,故 人權益 人權 大 解 所 有 於 所 有 於 所 的 於 所 的 於 所 的 不 的 所 的 不 的 所 的 不 的 是 所 的 是 所 的 是 所 的 是 所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7	鍾福貴 等五人	頭份鎮田寮 段一小段 1572 地號	該土地劃爲公園用地已有38年之久,超過管制期限。爲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准予解編,並開放變更爲住宅區,以利興建房屋。	建請將頭份鎮忠孝 二路旁土地(田寮段 一小段 1572 地號公 共設施保留地),原 劃爲公園用地,請予 以解編,以利所有權 人建築房屋,進而帶 動地方繁榮。	討實施辦法」公 共設施用地之檢 討標準,閭鄰公 園按閭鄰單位設 置;爲維持都市 住宅社區生活環	除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未便採 納外權益及 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8	瑞明建 設股份 有限公 司	段 243、247	道路,可否自行加寬兩米,變	建請將陳情之三筆 土地東邊現有四米 道路自行加寬兩米 ,變更爲六米道路供 車輛通行。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未便採納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竹南、頭份兩鎮,在生活與地理環境上聯繫強度高、界線難分 ,雖然跨鎮界之計畫執行較為不易,惟發展上仍藉由「竹南頭份都 市計畫」共同連結在一起;本計畫係於民國 61 年 6 月發布實施,並 於民國 74 年 5 月及 87 年 4 月分別辦理第一、二次通盤檢討,計畫 面積(重製後面積): 2227. 3369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 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苗栗縣的發展空間構想,竹南、頭份未來發展定位為苗北生活圈的中心都市,故請縣政府補充提出如何結合目前既有行政、商業、金融服務,及周邊重大開發計畫、交通建設、城鄉社區規劃等內、外資源特色,以強化住宅生活機能與商業服務品質,達成「優質之居住與科技的工商地域」願景外,並為本計畫未來整體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引導。
- 二、人口增減與都市成長息息相關,本案將計畫人口由原來 220,000人,調整修正為 246,000人,但依中部區域計畫之人口研究,及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推估與目前人口成長資料顯示,本區至民國 110年人口數僅達 170,000人,惟苗栗縣政府以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後龍科學園區及周邊廠商相繼開闢與營運將加速本區人口成長,故予以調整,惟為符合實際,故請妥為補充竹科四期目前總就業人口,週邊廠區引進人口等相關數據資料,以為新住宅需求人口增加之合理依據。

- 三、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減少3.2409公頃,除請縣政府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綜理表內外,並應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
- 四、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46,000人核算,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2.5613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 9.1345 公頃,體育場用地不足 0.115 公頃 ,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23.7281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 (面積 43.8087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17.105 公頃)、廣場(面積 5.7919 公頃)、綠地(面積 26.4952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10.5455 公頃)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 4.65%,低於「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參據縣政府列席 代表說明本計畫係屬老舊街區,本次通檢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2、31、32 案外,並無重大開發案件,且已於變更內容明細表 第 22 案中酌予調整補充公園用地,故採納縣府列席人員意見, 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築 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五、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除請縣政府於區位 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 劃設相關之福利設施用地、公共開放空間等相關配套措施,以 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六、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 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

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七、爲了解本區道路系統等級及週邊整體道路銜接情形,請補充劃 設交通路網結構圖,並於圖中標示各計畫道路之路名、寬度及 相關聯外道路欲通往地區地名,納入計畫書內。
- 八、計畫書內課題與對策,應依據區內發展限制與潛力,研擬具體之解決方案、策略或配合實際予以變更,惟部分內容過於空洞例如交通及停車改善對策等,爲避免流於形式請縣政府重新檢視修正,以資確實。
- 九、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妥為敘明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系統等,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與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修正各項防災空間名稱、面積後,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十、爲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配合政府節能省碳政策,故請縣政府提 出相關土地使用與開發指標,及生態環境保護機制以建構以人 為本之城市規劃,俾使住民生活品質提昇,並建立更舒適、健 康、安全的循環、清靜環境。
- 十一、本案「河川區」應由苗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 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 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 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十二、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 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8年5月8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03 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十三、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
- 十四、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 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 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 辦理。
- 十五、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 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 ,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六、本計畫苗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七、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 理原則」,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苗栗縣政府於完成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 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

十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一)變三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10、15條規定,應屬需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市鎮 計畫,為兼顧本案計畫性質及確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合理管 制,建議除將主要內容(含各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及重要原 則等事項)納入主要計畫書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變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係變更農業區為可建築用地部分: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大規模農業區(面積約71公頃)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開發計畫,為求審慎問延,故暫予保留,請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為補充具體書面資料後,再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1. 本計畫區基地區位、開發構想、位置規模等條件,是否與 苗栗縣之農業區發展政策相符。
 - 2. 有關農業區之開放使用或管制計畫、未來之發展願景、研 擬容許開發總量等指導性之原則。
 - 計畫地區之人口成長、住宅、商業需求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等情形具體詳細分析與推計資料。
 - 4. 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資料(含開發方式、土地 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財務計畫、預期效果及開發期程)。

- 5. 請縣政府提供變更範圍之區位、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發展現況等數據資料,並詳為比較分析其變更優勢,以供審議參考。
- 6. 現況無法有效利用或爲解決違建氾濫等係土地使用管理問題,非屬變更擴大住宅與商業面積之緣由,故請妥為調整補充目前計畫區住、商供給與需求分析外,並請提供竹南科學園區發展現況詳實資料,併供審議參考。

表一: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义人		文 印 鱼 (水 — 八 卷)	盆做的/发入门谷外和代	
編號	原編	變更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WHH JUL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3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之計畫目標年均訂定為民國 110 年,另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調整計畫年期至民國 110年。	•
1 1			220, 000 人	246,000 人	1. 配合計畫年期之延長。 2. 依照人口成長及檢討增加之 住宅區面積,以每人使用樓 地板面積 50 ㎡核算,尚屬合 理。	併小組意見第二點。
11		主、細計畫 分離	千分之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計畫圖比例尺為一 千分之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計畫於本次主要計 畫通盤檢討書圖中 不予顯示	本計畫屬市鎮計畫性質未 期公布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擬定主要計畫與畫及與 擬定主要計畫與書 是已兼含主要計畫及與與地方 責劃分,本次通盤 內內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行 行 等 行 名 行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四		商業廣場前	商業區(0.0173)	道路用地(0.0173)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建 議配合實際現況已開闢道路變 更。	明本案係配合現況予以 變更,且變更範圍皆屬 公有土地,故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五	111	元路交叉口		住宅區(0.0064)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建議配合實際現況已開闢道路,與建築發照實際現況,以及本案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證明(詳附件一),酌予變更。	故維持原計畫。
六	四	文小十三西	道路用地(0.0263)	住宅區(0.0263)	1.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	除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南側八八尺	住宅區(0.0242)	道路用地(0.0242)	建議配合辦理地籍重測後實	過外,變更道路用地爲
		囊底路		(0.0212)	際道路位置變更。	住宅區部分,仍應有適
		42/2NI			2. 已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書(詳附件二)。	回饋亦請將具體理由納
						入計畫書敘明。
七	五.	頭份鎭農會	住宅區(0.0025)	道路用地(0.0025)	1.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建	
		西側民族路	商業區(0.0060)	道路用地(0.0060)	- 議配合實際現況已開闢道路變	
		部分路段	向来區(0.0000)	(0.0000)	更。	圖重製及現況變更且不
					2. 東民段 58 地號及田寮段二小段	影響他人權益,故照縣
					653-2地號皆已於民國79年辦理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徵收取得。	
八	六	公十二南側	道路用地(0.0054)	住宅區(0.0054)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建議	除變更道路用地爲住宅
		十二M計畫	住宅區(附)(0.0053)	送收 田祉(0.0052)	_配合辦理地籍重測後實際道路位	區部分,仍應有適當的
		道路	往七區(附)(0.0053)	道路用地(0.0053)	置變更。	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
						亦請將具體理由納入計
						畫書敘明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	十	光華北路	道路用地(0.1057)	住宅區(0.1057)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建議	
			道路用地(0.0044)	農業區(0.0044)	配合實際現況已開闢道路變更。	東側部分路段爲維護民
			農業區(0.1096)	道路用地(0.1096)		
			溝渠用地(0.0048)	道路用地(0.0048)	7	,並請平順銜接以維交
						通安全外,其餘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變
						更道路用地爲住宅區部
						分,仍應有適當的回饋
						措施,如無需回饋亦請
						將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
<u> </u>						敘明。

	原	變更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	十三	竹南鎮 東平段 357-1~357- 5 地號	道路用地(0.0200) 住宅區(0.0197)	住宅區(0.0200) 道路用地(0.0197)	在維持規劃原旨下,考量有效 發揮土地利用效益,調整土地 界線。	爲避免影響他人權 益,本案如取得變 更範圍土地所有人 同意書,則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否則維持原計畫。
+ -		段三小段	甲種工業區(0.0061) 社教用地(0.0094)	甲種工業區(0.0094)	1. 據鎮公所與縣府社會局表示 東庄社區活動中心已足敷當 地里民使用。 2. 配合東庄里福德祠地籍權屬 (田寮段三小段 486、486-1 及 463-1 地號)及使用現況調 整社教用地範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 :	十六	六合國小前	道路用地(0.1739) 道路用地(0.0027) 甲種工業區(0.0259)	文小用地(0.1739) 甲種工業區(0.0027 道路用地(0.0259)	1.配合自強路與民族路現況實際已開闢道路辦理變更。 2.維持六合國小原出入動線, 未來整體開發時留設8公尺	暫予保留,俟縣政府依小組於會中所提意見,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後,再
			道路用地(0.3557) 住宅區(0.0215)	住宅區(0.3557) 道路用地(0.0215) 附帶條件: 1.道路用地份與更為與一個的學學的是一個的學學的是一個的學學的是一個的學學的是一個的學學的是一個的學學的是一個的學學的是一個的學學的是一個的學學的是一個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	道路。 3.改善校區意像。 4.配合道路現況劃設合理截角 。	提會討論決定。
十三	十八	八八尺計書	道路用地(0.0878) 住宅區(0.0856)	住宅區(0.0878) 道路用地(0.0856)	 原計畫道路規劃彎曲,致使 多筆方整土地遭切割為畸零 不適宜建築基地。 在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捨 彎取直調整後較適宜建築。 	益,本案如取得變 更範圍土地所有人

	压			- <u>-</u>		
編號	原編	變更	變更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十四	十九	蟠桃國小西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道路用地(0.1941)	1.(2)-13-12M 與(2)-12-12M	照縣政府依小組於
		側	樂場(0.1941)		號道路無法銜接,形成死巷	曾中州捉息兒,繒 圖修正通過(詳如
			住宅區(0.0046)	道路用地(0.0046)	,造成交通紊亂,嚴重影響 居民交通權益。	附圖 1)。
			文小用地(0.0010)	道路用地(0.0010)	2. 為使道路系統更趨完善及	
					避免大量拆除民房。	
十五		保福宮	農業區(0.1641)	宗教專用區(0.1641)	1. 保福宮及龍鳳宮係正式登	
			農業區(0.9089)	宗教專用區(0.9089)	記寺廟,佛心宮及金蓮寺係 補辦登記寺廟。	變更範圍照縣政府 依小組於會中所提
		佛心宮 金蓮寺		附帶條件:(附件三竹 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	2. 寺廟及廟埕空間具公共性	意見繪圖修正通過
		立建寸		次通盤檢討)檢討變更	質,應無償提供部分土地作 為公益性空間,並開放大眾	
				宗教專用區審查要點)	两公益任至间,业用放入私 使用。	兵邸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廟方應與當地鎮公 所簽訂協議書,具結	3. 對補辦登記寺廟及原正式	
				保證,納入計畫書內	登記寺廟辦理擴建者(龍鳳宮),應回饋無償捐贈「區	
				載明。 2.簽訂協議書內容,建	內建筑物絢樓抽板面積	
				2.競引励硪青内谷,建 議爲下列三項擇一:	20%之至內至间」或"愛史	
				(1)應無償捐贈宗教	為宗教專用區面積 10%土地」。	
				專用區內建築物總 樓地板面積 20%		
				之室內空間,供鎭		
				公所作爲公益空間		
				使用。 (2)應無償捐贈變更		
				爲宗教專用區面積		
				10%土地予鎭公所 ,作爲停車空間使		
				1		
				(3)應無償捐贈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面積 10%土地予鎮公所		
				,作爲開放空間使		
				用。		
				3.前開捐贈土地或樓 地板面積得以開發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加百分之40之代金		
				方式繳納予當地鎮 公所,並專款專用作		
				爲宗教專用區外圍		
				附近地區環境改善 、維護及教育宣導之		
				用。		

ACH E	原	變更	變	.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十六	<u> </u>	博愛街與龍 江街間農業 區	農業區(7.2157)	住宅區(7.2157) 附帶條件: 1.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 設施用地及擬具具 體公平合理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並俟 細部計畫完成法定 程序發布實施後始 得發照建築。 2.依「都市計畫農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相關規定辦理。	1.配合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擴建所引進大量外來就業民 理所引進大量外聚徙居民之未來都市發展用地實需要。 2.符合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農業區與 更條件(詳附件四)計8項。	(二)點,暫予保 留。
十七	+	央路與光華 北路間農地		住宅區(2.0458) 附帶條件: 1.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 設施用地及擬具具 體公平合理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並俟 細部計畫完成法定 程序發布實施後始 得發照建築。 2.依「都市計畫農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1.配合科學園區科學園區所引進制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二)點,暫予保留。
十八	+	計畫區東北側中華路以西農業區	農業區(23.01)	附帶條件: 1.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 設施用地及擬具具 體公平合理之事業	1. 本案鄰近科學園區竹南基 地南側,配合園區擴業居 起子量外來就居是 及其相關聯新遷徙居際 表來都市發展用地實際 要。 2. 符合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農業區 更條件(詳附件四)計9項 。	(二)點,暫予保 留。

	i z :				T	T T
編號	原編	變更	變更	内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1,1,1,4,5,6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十九		蘆竹里既成 住宅社區	甲種工業區(17.15)	住宅區(17.15)附帶條件: 1.另行擬定圖部計畫(含配用地理為與事人與事人, 一方配用地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計 6 項。	提意見,補充研提 具體可行方案後, 再提會討論決定。
<u></u> +	二十	工十一用地	(12.9963)	住宅區(12.9963) 附帶條件: 1.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 設施用地理之與 體公平合畫),俟 關規定報主畫 與規之 與規之 與規之 與規之 與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1. 工廠之土地荒廢或已閒置 ;以配合鄰近住宅發展劃設 變更。 2. 符合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工 業區變更條件(詳附件五) 計 6 項。	
1	1+11	工八用地	乙種工業區(3.5476)	住宅區(3.5476) 附帶條件: 1.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地與之 設施用一合理之 發財, 發財之 發財, 以財 以財 。 以財 。 以財 。 以 , 以 , 成 。 。 。 。 。 。 。 。 。 。 。 。 。 。 。 。 。 。	1.工廠之土地荒廢或已閒置 ;以配合鄰近住宅發展劃設 變更。 2.符合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工 業區變更條件(詳附件五) 計6項。	計業討審範劃當共,具行後會決畫區變議補設之設研體方再討。
		計畫區中心 行政區	行政區(5.5788) 人行廣場(1.6067) 廣場兼停車場 (0.3277)	商業區(8.1278) 附帶條件: 1.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含配置適當之公 共設施用地與擬具	1.竹南頭份兩鎮已無遷建行 政中心之計畫,為維護民眾 權益暨提供新都心未來商 圈發展需要擬併鄰近分區 附帶條件變更爲中心商業	除照縣政府依小組

I I	WHA HILL (O. 44.4.5)			
	道路用地(0.6146)	具體公平合理之事	發展單元。	商業區開發率、使用
		業及財務計畫),並	2.縣府正辦理竹南頭份都市	形態以及因應產業
		以市地重劃或無償	計畫(「行政一-六」行政區	結構變遷所引進之
		捐贈方式開發,俟開	配合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	商機及住商需求等
		發或捐贈完成後始	變更爲機關用地)個案變更	資料並妥爲研析,以
		得發照建築。	0	爲本案功能定位、發
		2.細部計畫內容得酌	3.提供塑造中心商業區整體	展構想、土地利用等
		爲規定開發獎勵事	發展機會。	劃設之參據外,同時
		項及條件。		請縣政府透過都市
				規劃、城鄉風貌、綠
				建築設計等設計管
				制手法,明訂本案開
				發機制、規模、公共
				設施配置、交通動線
				系統、建築量體、使
				用強度及串結運動
				公園之綠色廊道等
				,以提升該區商業活
				動層級、創造高品質
				生態生活城市。

	原	變更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 + =	三十	公園用地(公 20、21) 北側、西側 之農業區	農業區(22.5789)	住宅區(22.5789) 附帶條件: 1.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 設施用地及擬具事體公平合理之,並與 設財務計畫完成後 時間,並定程 序照建築。 2.依「都市計畫農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 相關規定辦理。	建所引進大量外來就業人口及其相關連新遷徙居民之未來都市發展用地實際需要。 2.符合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農業區變更條件(詳附件四)計8項。	併小組意見十七之 (二)點,暫予保留 。
二十四四		計畫區南側中港溪	農業區(16.3705) 河川區(0.4856)	河川區(16.3705) 農業區(0.4856)	1.配合中港溪水道治理計畫需要辦理。 2.本案係依經濟部二河局 95 年 9 月 27 日水二規字第 09550078110 號函辦理(附 件六)。	中所繪圖通過外(詳附圖4),因本案變 更範圍細小零碎,故
二十五五	三十八	公義路	緑地(0.4173) 乙種工業區 (0.0270) 農業區(0.4841)	道路用地(0.4173) 道路用地(0.0270) 道路用地(0.4841)	配合公義路現況,規劃區域 性 10 公尺計畫道路,連接永 貞路與環市路,抒解附近社 區出入交通需求。	,請縣政府提出明確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則照案通過,否則
			零星工業區 (0.0050)	道路用地(0.0050)		暫時維持原計畫。
六六	十四	公兒(十二) 東側部分甲 種工業區及 綠地	甲種工業區 (0.0970) 甲種工業區 (0.0766) 綠地(0.0727)	線地(0.0970) 住宅區(0.1493)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 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 之公共施用地與擬具 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 務計畫),並俟細部計 畫完成法定程序發稱 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成本區無法利用。	權資料,及提供變更 為線地部分土地,需 共同負擔之回饋同 意書後,再提會討論 決定。
二十七	+	光復路 1-25 號間既成道 路	住宅區(0.0766)	道路用地(0.0766)	竹南鎮光復路1-25號間現況 已有既成道路,建議依現有 寬度劃設為計畫道路。	本案如確有急迫性 ,請縣政府提出明確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則照案通過,否則 暫時維持原計畫。

ما المال	原	變更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八	五十	水興宮東側 八公尺計畫 道路	住宅區(0.0082) 道路用地(0.0331)	道路用地(0.0082) 住宅區(0.0331) 附帶條件: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 檢討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1. 本案所處之八米道路由於 坡度落差甚大,實難開闢。 2. 配合本案變更後,該8公 尺計畫道路成為單向出口 ,且長度超過35公尺,應 設置汽車迴車道提供車輛 迴轉空間。	考量都市防救災功能,故照縣政府依小組於會中所提意見繪圖修正通過外(附圖 5)。有關附帶條件回饋部份併小組意見第十五點。
二十九	五十七	頭份鎭農會 西南側商業 區變更地號 爲東民段 2 地號	商業區(0.0176)	道路用地(0.0176)	 本案變更土地係公有地,建議 納入中華路道路系統。 變更後西側私有地建築物即 可臨接建築線申請改建。 	通過。
三十	`	竹南鎮中興段 部分 217-2 部分 217-3 地號土地及 218 地號全部 土地	乙種工業區(0.1140)	機關用地(0.1140) 附帶條件:活動中心開 闢建築時,應保留適當 通路供鄰近社區人車 出入。	為與建竹南鎮聖福里活動中心之需要。	參據縣政府及鎮公 所列席代表說明,變 更範圍皆屬公有土 地,其上墳墓非屬古 蹟,且有其開闢之急 迫性,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三十一	臨二	文中四	文中用地(4.0823)	設 30%公共設施用地無償 回饋予地方政府,且應優 先劃設停車場用地,其區 位並應配合鄰近社區需 求於適當地點劃設。	 頭份國中將遷建至文中九。 現有文中四區位適宜配合 頭份工業區地方產業發展 需要調整變更為產業發展 用地。 	據縣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該文中校地已 閒置不用,爲避免浪 費土地資源,故併鄰 近分區爲乙種工業 區外。其餘照縣政府 附帶條件通過,有關 回饋部份則併小組 意見第十五點。
= + :		文中一用地 部分變更爲 機關用地後 其餘剩餘土 地	文中用地(0.4269)	住宅區(0.4269)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 施用地及擬具公平音 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完 大 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 得發照建築。	苗栗縣都委會第 200 次會議 決議:文中一右側剩餘未變 更部分,建議納入【變更竹 南頭份(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作整體檢討變更規劃。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開發方式修正爲 市地重劃。 2.綠帶往機關延伸 並提升爲主要計 畫(如附圖 6)
三十三	臨四	萬大街	道路用地(0.0101) 住宅區(0.0135) 道路用地(0.0045)	住宅區(0.0101) 道路用地(0.013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1.依研商「竹南鎮 96 年度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椿位 恢復工程」椿位疑義(第二 次)會議決議案四辦理。 2.因實地開闢完成道路與現	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本案係屬都市 計畫圖重製配合現況 變更,故除道路用地 變更爲住宅區部分,
				地(0.0045)	行都市計畫樁位不符。 3. 建議配合實際已開闢道路 現況變更都市計畫。	仍應有適當的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亦請將具體理由納入計畫 書敘明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原	變更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三十	臨五	中央路與八德一路間部	甲種工業區 (0.7552)	道路用地(0.7552)	配合頭份外環道個案變更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結	本案如確有急迫性 ,請縣政府提出明確
四四		分電路鐵塔	綠地(0.5798)	道路用地(0.5798)	果辦理。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用地、綠地 及甲種工業	住宅區(0.0009)	道路用地(0.0009)		,則照案通過,否則
		區土地	電路鐵塔用地 (1.3047)	道路用地(1.3047)		暫時維持原計畫。
			文中用地(0.0031)	道路用地(0.0031)]	
			公園用地(0.0022)	道路用地(0.0022)		
			農業區(1.8255)	道路用地(1.8255)		
		P . Park P Park 198 1991	綠地(0.1253)	道路用地(0.1253)		
			高速公路用地	道路用地(0.1778)		
		業區、綠地、高速公路	(0.1778)			
		用地土地				
\equiv	人	竹南鎭竹南	文高用地(0.0021)	機關用地(0.0021)	目前竹南段三小段 720-3 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		段三小段			號土地現況供竹南公所使用	通過。
五		720-3 地號			,非國立竹南高中用地範圍	
					, 擬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	
					地, 俾利後續辦理用地撥用 事宜。	
三	逾	竹南鑓東丕	住宅區(0.0855)	零星工業區(0.1552)	1.依本府工商課復查,本案係	
+			公園用地(0.0697)	マエー	都市計畫前即已合法設立	員說明,該土地所有
六		地號	Z M/1/2G(0.0001)		登記之工廠。	
					2. 保留部分住宅區以配合東	權人目前仍可維持
					側鄰地(畸零住宅區)合併	原來之使用,故暫時
					建築。	維持原計畫。

/C11	原	變更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11+4	人 6	頭份鎭田寮		宗教專用區(0.1306) 附帶條件: 1.廟方應與當地鎭公	天仁堂係補辦登記寺廟,擬「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檢討變更宗教。第四區審查要點」(詳附件三)辦理及回饋。	供逾期 人民陳情 案
三十八		側四公尺人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147) 人行廣場用地 (0.0147)	人行廣場用地(0.0147) 商業區(0.0147) 附帶條件: 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 處理自治條例」辦理回 饋。	開闢停車場範圍、維護民眾 權益及有效發揮土地利用效 益原則下,將人行廣場用地	除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外,有關回饋 部份併小組意見第 十五點。

6FIIII	原	變更	變更	內容	AW T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三十九		頭份鎭蘆竹 湳段流水潭 小段63-1地 號	農業區(0.2306)	宗祠專用區(0.2306) 附帶條件: 1.無償捐贈運動積 20% 土地由該宗開負 20% 土地由所為開資。 開闢作為開於之續 題修繕之責。 2.該宗使用於宗子, 等法規關理。 等決規關。 等,與理定 等,與理定 等,與理定 等,與理定 等,與理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本案為祭祀公業土地,陳 情人公蓋宗祠,雖於法令是 所之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四十	逾6	計畫追路	住宅區(0.0032) 道路用地(0.0142)	道路用地(0.0032) 住宅區(0.0142)	1. 八米計畫道路預定地,因 高速公路阻斷無法連接其 他道路,為使原地主能充分 利用土地資源。 2. 該 8 公尺計畫道路為單向 出口,且長度超過 35 公尺 ,應設置汽車迴車道提供車 輛迴轉空間。	除照縣政府依小組 意見於會中所繪圖 修正通過外(如附圖 7),道路用地變更爲 住宅區,仍應有適當 的回饋措施,如無須 回饋亦請將具體理 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十一	逾 11	計畫區東南側部分液化 天然氣專用區及高速公路兩側部分緣地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0141) 綠地(1.3602)	河川區(1.3743)	爲配合中港溪治理計畫需要辦理變更(及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97 年 6 月 17日水二資字第 09718002780號函)。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
四十二	五十九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増訂 (詳第九章第七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 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 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併小組意見第九點。

十九、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

	1 / 4	週 A 用 収 見 刃。 	限人氏或團體陳情息兒	1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 見
逾 1	苗栗縣 竹南鎮 公所	竹南鎭山佳、崎 頂里間聯絡道路 ,位於計畫區西 北側(山佳里佳 北一街至忠孝橋 現有道路) 天聲段930等18 筆土地之全部或 部分土地	陳情變更道路,現況約寬 4~6 公尺,爲崎頂里通往市區之 道路,近年來附近新社區之 興建,致使該道路交通量日 益增加,爲改善崎頂里忠孝 橋鄰近社區之居民往來市區 之交通,故研提變更。	部分住宅區、農業區 及高速公路用地變 更爲道路用地及高 速公路兼供道路使 用。	同意採納	本案除應取 得高速公,縣 時間 時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逾 2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頭份鎮田寮段一 小段 1442 地號 等數筆土地。華 隆宿舍東北側, 公五西南 8 米計 畫道路。	1.竹南頭份都市計畫說明書 係將原華隆宿舍內 12 米計 畫道路(編號 2-13)東移至 運動場之現有水泥道。經都 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發現,8 米計畫道路範圍涵蓋地號 田寮段一小段 1272、1272-2 、1274 地號等 3 筆土地非 華隆公司所有(詳附地籍圖 、土地登記),顯與都市計 畫書意旨不符。 2.現況道路中心椿經 93 年間 辦理椿位恢復及檢測工程 所埋設(詳現況照片),地籍 分割成果與現況較爲吻合。	建議變更 8 米計畫道 路向西側略偏移(詳 附變更建議圖),變 更後道路東側邊界 即現有華隆公司宿 舍內道路東側(詳附 中心椿周邊現況照 片),道路範圍皆知 一定不可所有土地。 「苗果縣竹南頭份 都市計畫道路周邊 一案樁位恢復工程」 椿位(詳附樁位圖)新 增及廢除公告(刊登 97.12.12 聯合報竹苗 P5 版)期滿確認。	同意採納	參別明都重工不權政見。 參別明本計疑響的 本計疑響的 本計疑響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的 一種
逾 3	林慶雲 等 42 人	頭份鎮與隆里 11 鄰附近(竹南 頭份地區外環道 路與高速公路交 會處)	特定區內開闢之東西向三十米道路,係向西與高速公路交叉連接至科學園區,爲規劃中「頭份地區外環道」之一部分。爲讓附近的居民也可以享受到三十米道路帶來之方便,及將來特定區開發時,可進一步促進地方之發展,共同分享政府的美意與德政,附近居民共同陳情三十米道路與高速公路交叉。對代非高架部分),並以平面方式與高速公路東西兩側之現有農路交叉。	1.特定區內開闢之三十米道路,向四與高速公路交叉之位置),請以穿過計(如附圖 A 之位置),請以對於一方,與一方,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非屬都市計畫檢討內容,不予討論。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係 屬工程設計 範疇,未便採 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
逾 4	莊廣傑 等16人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段313地號	1.基地四周道路水溝,都市計劃線、天然界之基地完整。 2.所有權人意願高。 3.願意負擔公共設施。	納入都市計畫發展區,變更農業區爲住宅區。	1.依苗栗縣都委會針對區變大學 會針對區變大學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併小組意見 十七之(二) 點,暫予保留 。
逾 5	曾萬祥 等 3 人	苗栗縣竹南鎮龍 山段及山寮小段 63、64、25、26 、90、733、64-2 、124、128、218 、219、224、222 、353 地號等	國道新建工程局興建第二高速公路,由於79年之原規劃路線無都市計畫內土地,因受財團左右於86年變更規劃路線時,將本人等座落於苗栗縣竹南鎮龍山段都市計畫內之土地變更爲交通用地,並從民等土地中央通過造成畸零土地,已無剩餘價值,造成民等之損失慘重。	請政府在中二高苗 栗縣竹南鎮龍山段 及山寮小段之畸零 土地同意民等所請 ,劃入都市計畫住宅 區。	依苗栗縣都委會 針對本案所訂農 業區變更條件(詳附件)評估並 不適宜。	併小組意見 十七之(二) 點,暫予保留 。
逾6	林維寬	苗栗縣海口里海口小段(文高 4 預定地)	1.此預定地已超過預定之年限,是否應歸還地主。 2.如需徵收請儘速辦理,若擱置下去會使得地主無法做有效利用。 3.如不徵收,請儘快解編,使地主能買賣或是蓋住家使用。	請政府能儘速處理 文高 4 用地之用途。 若解編可使地主有 效利用或是政府徵 收。	教育處意見: 應俟明確之整體 教育政策指導高 中職需求及籌設 檢討,目前宜維 持原計畫。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逾 7	邱慶川 等8人	竹南鎮中興段 217-3、218 地號	1.兩塊土地目前地目為墓地 使用,若興建活動中心,將 有土地爭議之問題。 2.竹南鎮龍天路之國有土地 變更爲機關用地乙節,未考 慮到聖福里之均衡發展,請 暫緩審議,由擬定機關另行 擬定計畫。	1.將龍天路國有土地 變更爲機關用地, 且將龍天路 38 巷 打通連接公教路。 2.聖福宮前之十字路 口,故必須將公教路, 打通連接龍山路。 3.將順興路打通連接 龍山路三段,規劃 出計畫道路。	1.建議 外面 医二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1.採納縣政府,未便採納。 見,未便採納。 2.併變更內容第30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
逾 8	邱慶川	竹南鎮 龍鳳段 1986、1991-2、 1991-3、1991-4 地號	1.現況爲聖福宮已供聖福里 里民休閒中心使用。 2.倘有償撥用中興段 218、 217-3 地號所需金額包括遷 葬墳墓費、建造費,政府將 須支付 2000 萬元,財政赤 字年年升高,吃力不討好。	1.將陳情位置直接變 更爲機關用地(供 聖福里活動中心使 用)。 2.倘本案可行,請將 苗栗縣都委會審議 通過之變更編號第 28 案撤銷。	1.本案因土地為 私人所有需辦 類之補償費 理徵收。 2.苗栗縣都委會 審議通過之終 更編號第28案 若經內政過過 將辦理無償撥 用。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第 30 案。
逾 9	頭份鎮公所	計畫區東北側中華路以東農業區	1.本區鄰近科學園區竹南基 地南側,園區擴大後預估引 進大量外來就業人口,本區 可作爲提供優質住宅之用 地。 2.本區與隔鄰之中華路以西 農業區條件相似(變 16 案範 圍),爲符合都市發展用地 需要及民意期待,變更爲住 宅區爲宜。	比照變 16 案變更本 農業區為住宅區。建 議變更農業區為住 宅區。	依苗栗縣都委會 針對極變更條件(詳附學更等所有 對學,對學中 對學中 對學中 對學中 對學中 對學中 對學中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 對 對 對	併小組意見 十七之(二) 點,暫予保留。
逾10	康乾淳	竹南鎭鹽館前段 山仔坪小段 608 、609、610 地號 (現況爲農地使 用)	所有人擬於所有之土地上籌備興建廟宇(天宮壇)一座,惟 現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無 法興建寺廟,爲符合法制, 請同意變更爲「宗教專用區」。		擬同意依「竹南 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檢討變更宗教 專用區審查要點 」辦理。	參據縣政府 列席人員說 明,因非屬合 法寺廟,且區 位不當,故未 便採納。
逾11	東庄福 德祠	頭份田寮段三小 段 485-1、463-1 、486-1 地號	頭份鎮東庄福德祠所屬田寮 段三小段 485-1、463-1、486-1 ,計三筆範圍全是廟地、廣 場、辦公室、花園等建築物 ,懇請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 用變更爲宗教專用區。因 98 年 6 月 29 發文陳情書,因不 明分區使用情形,陳請變更 社教用地是錯誤的,敬請訂 正爲宗教專用區。	函請貴府早日變更 宗教寺廟專用,可改 辦公室、圖書室、美 化花園等之用。	併變更綜理表第 九案。	參據縣政府 列席人員說 明,該福德祠 目前為里民 活動使用,故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
逾12	張義良	竹南鎭竹南段一 小段 900 地號	民之左列土地於30年前編定 為公園用地,而至今並未有 動工施作,也未徵收,對民 之權益損失甚重,懇請政府 能體恤下情給予解編。	左列土地週遭均已 規劃爲住宅區,懇請 政府比照辦理,將民 之土地編爲住宅區 。附件爲本土地旁已 有興建大型運動公 園,即竹南頭份聯合 運動公園,本區已無 須再興建小型公園 ,敬請鑒核。	依「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公檢 討標準,閭鄰單位設 園按閭鄰單位設 置;爲維持都軍 住宅社區生活環 境品質,宜維持 原計畫。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逾13	頭份鎭公所	本鎭田寮段三小 段 611、612、 612-2 地號等 3 筆土地	1.本鎮民族路(都市計畫 3-1 號道路)現寬約15.5至18公尺,寫日據以往來竹南之重 要道路,於78年辦理土地 徵收開闢完竣(按地籍徵收開闢)。 2.惟近期有鍾邱粉妹第一人向 內	本案民族路道路現 況確有通行使用必 要,建議按現況道路 寬度(即依地籍線)劃 定。 備註: 1.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16324 號函 示應予撤銷徵收。 2.苗栗縣政府 98 年 1 月 20 日府地用字 第 09800130393 號 撤銷徵收公告。	同意採納	為 為 等 等 一 , 影 等 主 , 新 。
逾 14	孫秀蓮	頭份鎭田寮段二小段 281 地號	敝人擁有本地號約 550 坪甲 種工業區土地。 但從繼承權取得之前,一直 都是農地使用狀態,由於緊 鄰中纖與華隆工廠圍牆邊, 僅有一條原係中纖所有之行 人小徑,無中央路之貫通汽 車馬路,根本無法開發利用 ,政府又保證高價之地價稅 ,請准予併同檢討改爲住宅 或商業區。	將本地號由甲種工 業區改爲住宅或商 業區,以利開發使用 。(目前中纖廠房部 份建商亦已進行開 發整地中,請准予一 併變更。)	本案陳情土地緊 鄰中國人造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頭 份廠區,宜維持 原計畫。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
逾15	經濟部 水利署 第二河 川局	龍鳳排水用地範圍	苗栗縣龍鳳排水屬縣管排水 ,龍鳳排水除改善市區排水 外,亦承受來自上游高地及 沿岸附近大量之農田排水, 尤其竹南、頭份地區受限於 地勢低,排水困難,導致部 分地區遇到颱風豪雨連年 水,依據 93 年 12 月完成完 打南、頭份地區排水系相當 多斷面無法容納 10 年重現期 計畫洪水量。爲減輕龍鳳排 水淹水災害,故計畫於龍鳳 排水上游攔截雷公埤右支流 集水區之洪水量,尋求最佳 路線以最短距離排入中港溪。。	建議將原有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爲渠道用地,以利工程進行。	該案工程規劃 療工程規劃, 線範未 療範圍與明確, 護先行法第7 經濟第97年9 月26日經授 經濟第09720207480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探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探納。
逾16	邱慶川	龍鳳段 1958 地 號	該土地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不開闢做道路使用,建議 併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予以 變更爲機關用地,供興建聖 福里活動中心使用。	變更道路用地為機 關用地,供興建聖福 里活動中心使用。	本案陳情位置為 8米計畫道路, 不適宜作爲機關 使用,宜維持原 計畫。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第 30 案。
逾17	陳正健君等3人	都市計畫公八預定地	1. 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近四十年未徵收,嚴重影響該土地之利用及地主權利。 2. 土地地目為田,目前四週皆為住宅區蓋滿房屋,且水源嚴重污染,長期缺水,不適合耕種。 3. 囿於政府財政困難,未能全面辦理徵收。 4. 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起見,擬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性之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自治條例」附帶條件同意變更之。	建議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起見,擬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處理自治條例」附帶條件同意變更之。	依「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耕地之之 園安 園安 園安 園安 園安 園安 園子 園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逾18	連俊雄 君等 10 人	永貞路以東,中 央路以南之行政 區	1. 民等土地為行政園區機關用地,政府一直未能徵收開發,亦不得利用建設,權益受損甚鉅。 2. 民等願提供全區部分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民等所有土地規劃 迄今已數十年,未能 徵收及利用,影響權 益甚鉅,敬請 貴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同 意將其用地以附帶	併變二十二案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第 2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
			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爲 商業區並以市地重劃方 式加速開發速度。 3. 如蒙採納可帶動地方發 展,並取得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創造雙贏之局面。	條件方式變更為商 業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以利土地 利用,如蒙採納,不 勝感荷。		
逾 19	擁 型 會 主 黄 三 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文中九西南側四 米人行步道 德義路 15 巷 38 號	1. 德義路 15 巷為 8 米巷道 ,但到 38 號開始至信義 路 171 巷 28 弄 1 號因頭 份國中建校時所留下一 到圍牆而形成 4 米路。圍 牆既無實際作用,並令人 感覺突兀,嚴重引響百姓 對公務人員之觀感,徒生 民怨。 2. 4 米道路至今小車禍、小 摩擦未曾稍歇,更影響消 防車、工程車、救護車之 進出,嚴重影響鄰近住戶 行的方便,生命安全堪慮 。	把圍牆拆除,並把 道路一路8米到底。 2. 請把相關措施做好:劃紅線及跳動路面。	教育處意見: 1.爲避免不按原 性	探納縣政府 研析領別。
逾 20	翁文漢 君等 6 人	原「市 14」變更 爲住宅區附帶條 件應另行擬定細 部計畫區南側於 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爲溝渠用地 部分	原「市 14」市場用地變更爲住宅區,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經查,計畫區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該附帶條件南側部分範圍變更爲溝渠用地,而此溝渠用地範圍頗大,不應爲附帶條件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應由需地機關辦理徵收。	建請將該區剔除於該附帶條件區外。	原於。惟署前區,治法合依大逕畫行府意附因第正域應理公納「公爲作製而」以應理公納「公爲作製所」以應理公納「公爲作製、治法合依大逕畫行府迅域應理公納「公爲作製、治人配共變業作行。」以與此,以與此,以與此,以與此,以與此,以與此,以與此,以與此,以與此,以與此,	採納縣克, 條 水利川局場 治理線規 並依, 再 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逾21	苗栗縣 政府	工二(乙)及部份 體育場用地	脈絡及產業發展變遷之下, 已不適合再作工業區使用。 2.爲處理市中心地區工業區轉	建請變更工業區爲住 宅區、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綠地、廣場 、溝渠、道路、人行 步道及變更體育場用 地爲兒童遊樂場、道 路、人行步道。(詳附	同意採納 併變三十七案	原則同意,惟 爲劃齊審議 標準,仍請古 栗縣市於 「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規 範」相關規定 事項妥爲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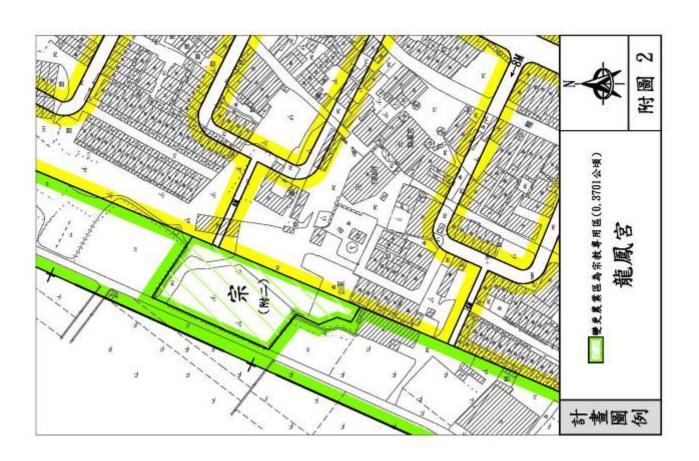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
			制辦理都心地區再活化,本府爭取營建署專案補助,於97年7月起委外辦理先期規劃作業。3.99年2月將規劃成果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原則同意本案規劃內容,並建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圖)		理。
逾22	吳桂妹		1.此學校用地為高中預定地約 10 甲左右,縣政府既劃分為 學校用地已 40 年之久,遲遲 未變理徵收,也不解編地主 長期受限。 2.現在生育率全世界最後一名 ,人口遽減,學校過多,已 經怕招不到學生了,還需要 學校用地嗎? 3.現在縣政府既然有意將頭份 分局遷移爲此地,理應解編 重新檢討,土地皆劃分爲都 市計畫用地,不應只變更部 分土地使用。	應辦理徵收補償,或 變更都市計畫,以免 地主長期受限且權益 受損。	教育房子 原語 医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逾23	王柳池	公二十三 土地標示:(公 23)新生段 832-2 地號 門牌號:迎薰路 25-1 號	久未開發徵收,影響民眾甚巨 。	建議請通盤檢討變更 爲住宅區,土地所有 權人願配合負擔區域 內公共建設。	依「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期地之檢 討標準,閻好固數 題按閻鄉單位都 置;爲維持 住宅社區,宜 境品區,宜 境品書。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逾24	林徐慧	米計畫道路 名人幼稚園	土地被計畫一分為三,分別規 劃文高一、八公尺計畫道路及 住宅區,其中剩餘住宅區因規 劃後變為畸零地,不能建築。		馬維持道路系統 ,宜維持原計畫 。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逾25	黄裕昌	號 120、117 等筆 土地	1.民等土地原被規劃為行政區機關用地,公共設施採用一般徵收,機關用地遲至今日仍未徵收,無法利用亦無法出售,已嚴重影響社會公平正義。 2.目前縣府提出規劃擬變更為商業區,惟公設仍高於30%。	1. 建請 貴部都委會體性 民等 化 25% ,若變 更再捐贈 30% 且自償 開發 ,	併變二十二案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第 22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
逾26	陳維忠	頭份鎭民族段 43 地號等九筆 土地	1. 原土地爲市六用地變更爲 住宅區範圍,然「變更竹 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審議 般討草案」正在審議中 ,民等土地因椿位與未能 不符納入檢討中,未能 附帶條件進行開發。 2. 惟「變更竹南頭份都東 實更案繁多,誤等土地委 變更累開發,請貴部數之 優先審查本案之變更內容 並發佈實施,以利開發。	請貴部都委會優先審 查本變更案,以利民 等及早開發,以利土 地利用。	併變八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8案。
逾 27	鄭清桓		1. 未經告知,劃設私有土地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目前 都市計畫圖所示,左列八 筆土地被劃定爲寬度 20 公 尺溝渠用地,甚不合理。	1. 請撤銷 20 , 20 , 1 請撤銷 20 , 1 請撤銷 20 , 1 請撤銷 20 , 1 清凍 20 , 20 回。 講來 10 與 20 , 20 與 20 與 20 與 20 與 20 與 20 與 2	暫。因第正域應理公納「公爲作製迅行對。因第正域應理公納「公爲作製迅行計解,所以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逾28	羅源春	頭份鎮中央段 14 地號	陳情人之土地,其使用分區爲公園預定地。但政府長久以來 未向陳情人徵收,陳情人亦無 法利用土地,造成土地荒廢之 情形以及地主權益損失。	程,若無徵收之計畫 ,請變更使用分區,	依「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用地之之 對實施用地之之 對實施用地之之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逾 29	黄君、安 6 6		本機關用地於忠孝市地重劃 時,即爲錯編,至今也未給予 徵收,本人當時已有負擔公設 費用比例,爲何還以機關用地 發還本人,請速更正爲住宅區 使用,以維護本人權益。	1. 市地重劃以比例 負擔公別用, 負擔依比例 人已,為用, 獨用地類 關府可本 關府的發還, 。 2. 既以與 對人 地已 機關 對人 與 大 , 。 之 。 。 。 。 。 。 。 。 。 。 。 。 。 。 。 。		係屬市地重 劃土地 問題, 物 , 以 , 的 , 份 , 份 , 份 , 份 , 為 。 為 。 。 。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
				法規定),本來就 應解,為何遲未 更權益。 4. 本人機關用地重 出例費,更是 出數, 對明費, 對明費, 對明 對明 對明 對明 對 對明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其 其		
逾30	苗栗縣 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臨 時會 陳碧華	小段 749 地號	頭份鎮民陳逢勇先生位於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749地號土地,規劃爲六合國小面前道路用地已超過30年,至今尚未徵收,建請縣府重新規劃予以徵收或解編,讓土地所有權人擁有自主權,以解民怨。	建請縣府重新規劃予 以徵收或解編頭份鎮 田寮段二小段 749 地 號土地,以解民怨。	併變十二案	併變更內容 明細表第 12 案。
逾31	林仁光	頭份鎮德義段 154-1、154-2 地 號	1.陳情人於 98 年標售 154-1、 154-2 國有土地,但因國有 財產局實地勘查後現況已為 道路及水溝使用無法標售, 因該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國有財產局行文頭份鎮公所 需有償撥金,然鎮公所無經 費有償撥金。 2.陳請將該使用分區變爲道路 用地,擴大該路段,嘉惠附 近里民,增加道路安全。	陳請將國有土地 154-1,154-2 之土地 使用分區,由住宅區 改為道路用地,嘉惠 附近里民,增加道路 安全。	經查現況爲空荒 地非道路使用, 建議維持原計畫 。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未 便採納。
逾 32	苗栗縣 政府	市計畫區之北横 道路路段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部分 農業區、綠地用地及電路鐵塔	建議依細部設計道路 路權線調整變更都市 計畫範圍。	同意採納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同 意採納。







變22案 主要計畫示意圖(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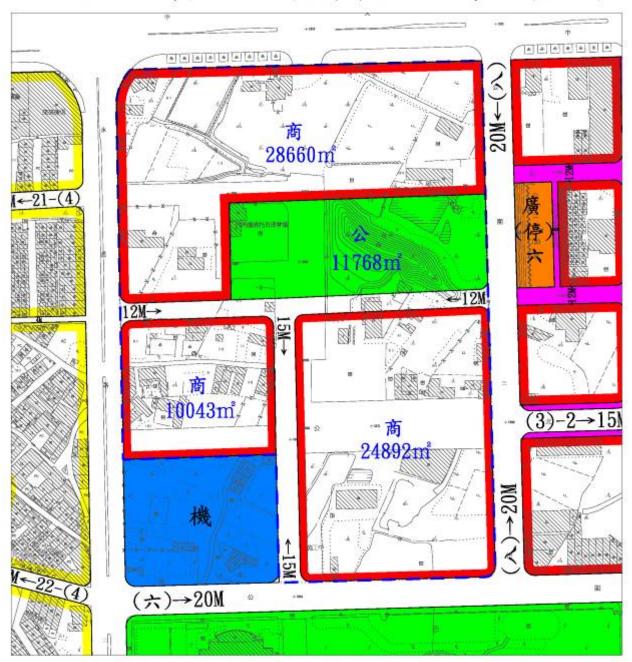


圖 例 商業區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百分比(%)
商業區	6, 3595	78, 24	78. 24
公園用地	1.1768	14. 48	91 76
道路用地	0.5916	7. 28	21.76
合計	8. 1278	100.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22案 細部計畫示意圖(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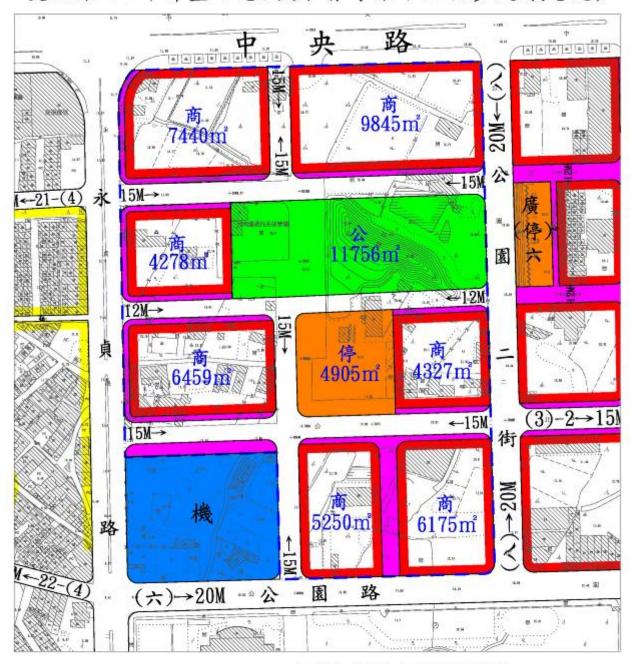


圖 例

商業區

停 停車場用地

公 公園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百分比(%)
商業區	4, 3774	53. 86	53. 86
停車場用地	0.4905	6.03	
公園用地	1, 1756	14. 46	40.14
人行廣場用地	0.6207	7.64	46.14
道路用地	1.4636	18.01	i
合計	8. 1278	100.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4 剛 宝 配合中港溪水道治理計畫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縱貫鐵路以西)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16.5187公頃) 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0.6048公頃) 計畫圖例

配合中港溪水道治理計畫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縱貫鐵路以東)

